

党风廉政建设

- ◉ 2020年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作风建设纪实
- ◉ 回望2020

D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主管

2021年
总第152期

1

宁夏部署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2021年1月18日,宁夏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动员会在银川召开,安排部署全区专项治理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常务副主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超超出席会议并讲话,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主持会议。

会议指出,为期两年的全区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即将全面展开,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刻领会开展此次专项治理的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强化政治担当,持续推动专项治理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抓住关键环节,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要着力在理顺体制机制、加强监督管理、解决突出问题、着力在健全长效机制等四个方面下功夫、求实效。

会议要求,自治区纪委监委要发挥好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调研指导作用,将监督检查贯穿于专项治理各个环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压实政治责任,坚持治理工作一盘棋,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措施,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上来,扎实推进专项治理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来源:《宁夏日报》)

新年寄语

2020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

这一年,以高度政治自觉推动“两个维护”落到实处。自治区纪委监委坚持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走在前、作表率。带头强化理论武装,在持续学思践悟中把握正确方向。带头锤炼坚强党性,在疫情防控大战大考中践行初心使命。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在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部署中强化政治监督。

这一年,一体推进纪检监察“三项改革”,推动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分层分领域对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工作开展调研,召开全区深化纪检监察派驻机构改革工作推进会,压实工作责任、补齐短板弱项,推动派驻机构改革“形神兼备”。建立健全规范派驻机构履职的制度框架,修订派驻机构考核办法。在全区纪检监察系统部署开展“制度规范建设年”活动,进行制度大学习、大清理、大修订、大检查。加强与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沟通协作,实现司法程序与审查调查之间的顺畅高效衔接。

这一年,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果,推动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持续向好。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专项监督检查,把制止餐饮浪费纳入纠治“四风”重要内容。强化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监督执纪问责,对顶风违纪问题严查严处、绝不姑息。制定出台《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规范公职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与企业、商人交往行为,营造风清气正创业环境。

这一年,持续深化政治巡视,推动巡视巡察与其他监督贯通融合。完成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八、第九轮巡视,对20个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常规巡视,对9个贫困县(区)开展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巡视整改工作的意见》,建立巡视发现问题“四个责任”清单。对十二届自治区党委前八轮巡视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加强巡视机构与派驻机构及审计、信访、扶贫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实现信息成果共享,形成监督协同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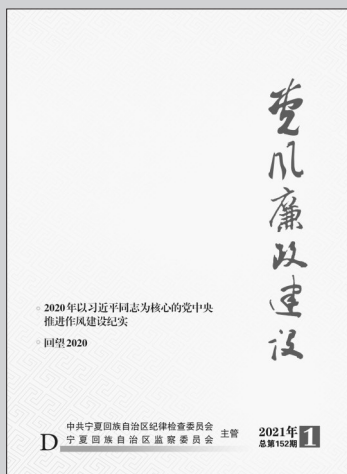
这一年,认真履行监督基本职责,切实增强监督质效。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协助职责,督查督办2019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完善政治生态状况定期研判和报告机制,动态更新党员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稳步推进全区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部署和推广应用工作,着力破解“一把手”和同级监督难题。

这一年,构建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持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以最坚决的态度减少存量、最果断的措施遏制增量。建立健全以案件质量为主、兼顾数量和效率的执纪执法工作考核评价体系,发挥互查互评促进作用,以鲜明质量评价导向提升执纪执法工作质效。3月23日,召开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在全区同步开展“全区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编发区管干部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忏悔警示录》,制作警示教育片《染黑的权力》,推动以案为戒以案警示以案促改以案正风,做深做实做细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

这一年,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立场,深入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2018年以来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进行大起底,深入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治理,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了“打伞破网”的重大成果。

2021年,站在“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即将开启。征途漫漫,惟有奋斗。我们通过奋斗,披荆斩棘,走过了万水千山。我们还要继续奋斗,勇往直前,创造更加灿烂的辉煌! 🌟

目录



主 管：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总编辑：张晓明
副总编：胡 斌 雷 婕 杨 博
编 辑：高参参

编印单位：自治区纪委监委宣传部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1号
邮 编：750066
读者热线：0951-6669179
邮 箱：xcbdfzjs@126.com
准印证号：银金审服内准字2021124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卷首语

新年寄语 01

| 时代指南

以优良作风书写非凡答卷
——2020年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
作风建设纪实 04

| 回望2020

构建共督共促新格局 高质量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自治区党委巡视办 11

完善权力运行机制 强化管理监督制约
推动全区制度规范建设年活动取得实效
/自治区纪委监委政策法规研究室 13

建立“五大机制”纵深推进“打伞破网”工作
/自治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15

以检举举报平台建设
助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自治区纪委监委信访室 17

探索“四个三”工作法 有效破解政治监督日常监督难题
/自治区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 19

着力打造“铁案工程”
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审理力量
/自治区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 21

以创建模范机关为目标
高质量推动机关党的建设走在前作表率
/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党委 23

党风廉政建设

强化上下联动扎牢织密监督网

构建市县一体化联动巡察工作模式

/银川市委巡察办 25

推行“双向积分制”管理 提升派驻监督质效

/石嘴山市纪委监委 27

建立问题线索一线三关口三查四颜色管理机制

全面提升执纪执法工作质效 /吴忠市纪委监委 30

构建“三管一建”监督机制 扎牢织密“不能腐”的制度笼子

/固原市纪委监委 32

狠刹诬告歪风邪气 为干部澄清正名

/中卫市纪委监委 33

新探索·新作为

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

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试行)

/自治区纪委监委 35

推动形成政商互动新局面

——自治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出台《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试行）》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自治区纪委监委 38

政商交往应当亲而有度清而有为 41

浅析新时代推进高校廉洁教育进课堂的有效途径

/江晓红 42

大事记

2020年度第四季度自治区纪委监委大事记 44

发送对象:

全区各级党委(党组)

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

印刷单位:

宁夏报业传媒集团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1年1月

印 数:4300

开 本: 1/16

以优良作风 书写非凡答卷

——2020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作风建设纪实

“要以马不离鞍、缰不松手的定力,以反复抓、抓反复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整治‘四风’、落实为基层减负的各项规定”。

2020年岁末,北京中南海,一年一度的党内最高层级民主生活会召开。

会议再次聚焦作风建设,审议了《关于2020年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和《关于持续解决形式主义问题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

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对中央政治局在作风方面继续努力,为全党带好头、作示范提出要求,再次彰显出党的中央领导集体加强自身建设的高度政治自觉。

2020年是新中国历史上、中华民族历史上,也是人类历史上极不寻常的一年。

面对国际国内形势的深刻复杂变化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用行动发号令,以身教作示范,锲而

不舍抓作风建设,凝聚起攻坚克难、拼搏奋进的磅礴力量。

人民至上,大战大考彰显作风本色

2020年,这一幕场景令国人印象至深——

“你们都穿着防护服、戴着口罩,我看不到你们完整的面容,但你们是我心目中最可爱的人!”3月10日,武汉火神山医院指挥中心,习近平总书记同正在病区工作的医务人员代表视频连线。

“作为医生,你们体现了救死扶伤、大爱无疆的精神,作为党员,你们体现了为人民服务的无私奉献,作为军人,你们体现了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军人本色。我感谢你们!”

语气铿锵,令人动容。

在武汉期间,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医院、走访社区、主持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给前方将士、给武汉人民、给全国人民以极

大鼓舞。

“党的作风是党的形象。”极不平凡之年,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的作风更显过硬、形象愈加闪亮。

连续21次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以巨大政治勇气作出关闭离汉离鄂通道的决策,因时因势制定重大战略策略;在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亲赴北京、武汉等地指挥抗疫……

面对这场百年不遇的重大疫情,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统揽全局、果断决策,以非常之举应对非常之事,展现出人民领袖的深厚情怀和大国领航者的非凡判断力、决策力、行动力。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挺身而出、舍生忘死、英勇奋战,凝聚起众志成城、共克时艰的强大力量。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强调要“做到哪里任务险重哪里就有党组织坚强有力的工作、哪里就有党员当先锋作表率”;中央组织部印发通知,要求把在抗疫一线发展党员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我是党员我先上”“疫情不退我不退”“请组织把我派到最危险的地方”……誓言铿锵,丹心闪耀,960多万平方公里的土地上,460多万个基层党组织筑起坚实堡垒,2.5万多名优秀分子在火线上宣誓入党,鲜红的党旗高高飘扬在抗击疫情第一线。

“老白,你今年多大了?”“66岁。”

“你是属什么的?”“属马的。”

“那你比我小一岁。”

2020年5月11日下午,山西大同市西坪镇坊城新村,习近平总书记坐在村民白高山家炕沿上拉起家常,一开口就让人倍感亲近。

“搬出来后家里主要做什么?”“收入怎么样?”习近平总书记问得十分仔细。

此次赴大同考察,总书记一下车就直奔田间察看黄花长势,接着就赶赴坊城新村,了解易地搬迁之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情况。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也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为克服一系列困难挑战,如期实现既定目标任务,习近平总书记开启了少有的频密调研节奏。

南下浙江,冒雨考察港口复工复产;西行陕西,深入秦岭深处考察产业扶贫;北上吉林,走进黑土地察看粮食生产;冒酷暑到安徽,深入蓄洪区了解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情况……习近平总书记先后到13个省区市考察,出席一系列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亲自指挥“战疫”“战洪”“战贫”,不辞辛劳、殚精竭虑。

“正确的道路从哪里来?从群众中来。”为制定好“十四五”规划《建议》,习近平总书记主



▲ 2020年3月4日,在位于湖北省仙桃市的山西省支援湖北抗击疫情前方指挥部,第二批火线入党的新党员进行入党宣誓。

持召开7场专题座谈会,从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到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界的代表,从地方党政干部,到乡村教师、种粮大户、货车司机、快递小哥、餐馆店主,同各方面代表面对面,从人民中汲取智慧。

创新开门问策方式,习近平总书记专门要求通过互联网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和建议,这在我国五年计划和规划编制史上还是第一次。短短两周时间累计收到超过101.8万条建言,基层百姓的所思所想、所期所盼得以直通中南海。

2020年,面对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和外部环境风高浪急,习近平主席开展视频外交23次,与有关国家领导人和国际组织负责人通话81次,仅11月就以视频方式密集出席4场多边外交会议,在“云端”就开展抗疫国际合作、促进经济复苏等与各国共商大计,充分展现大国领袖的战略定力和责任担当。

惊涛骇浪更显砥柱中流,大战大考锤炼本领导作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



▲ 这是2020年10月5日在位于重庆来福士的一家老火锅餐厅拍摄的“光盘行动”宣传标语。

全党全国各族人民战胜史所罕见的风险挑战、奋力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在极不寻常的年份创造了极不寻常的辉煌。

以上率下,打好作风建设持久战

2020年3月29日,宁波舟山港穿山港区码头,春雨沥沥,习近平总书记撑着雨伞,走到满是积水的岸边,仔细察看码头现场作业情况。而为了不让工人们淋雨,总书记特意嘱咐把见面地点改在服务中心大厅。

扑下身子深入群众,尽心尽力为民解忧,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同人民想在一起、干在一起。

“总书记好!”2020年4月22日傍晚,西安大唐不夜城步行街热闹非凡,沿途游客惊喜发现习近平总书记来到这里,不禁热情欢呼。

习近平总书记走进老字号西安饭庄,就餐的顾客、跑堂的店员纷纷簇拥过来。羊肉泡、葫芦鸡、肉夹馍、水盆羊肉、陕北糜子糕……总书记笑称:“这些是家乡的味道啊。”

从云南腾冲的和顺古镇到山西太原的汾河岸边,从湖南大学的校园里到广东潮汕人流熙攘的老街区……考察调研中,习近平总书记一次次同当地老百姓不期而遇、亲切互动。

“伙食费交了没有?”考察调研期间,习近平总书记经常这样问,并以说到做到的较真态度带头执行。

2020年8月,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对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切实培养节约习惯,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氛围。

党的中央全会,观察党风政风的重要窗口。

2020年10月25日下午,京西宾馆。参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吉林省长春市长山花园社



▲ 2020年12月30日,纪检监察干部(左)在浙江湖州吴兴区埭溪镇璞心农场走访农业大户,核实涉农补贴发放和帮扶政策落实情况。

区党委书记吴亚琴刚刚走进住地房间,书桌上“服务工作指南”上倡导“光盘行动”的提示便映入眼帘。

从加强宣传提示到严控会议用餐标准,从精准统计就餐人数到加强食材采购管理,从注重剩余食材回收利用到倡导适度服务……大会厉行节约的浓厚氛围给吴亚琴留下深刻印象。

党的中央全会带头自觉贯彻落实节俭办会的精神,产生了极强的示范效应。

以上率下,蔚然成风。习近平总书记始终把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加强作风建设摆在突出位置来抓,坚持身体力行,为全党树立了标杆。

一年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等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对作风建设提出明确要求;主持召开的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分别有18个、11个议题涉及作风建设;对贯彻落实向党中央请示报告制度、党风廉政建设和

反腐败斗争、防止“低级红”“高级黑”、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等作出50多次重要批示,为持之以恒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指明了方向。

李克强、栗战书、汪洋、王沪宁、赵乐际、韩正同志和中央政治局其他同志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求,从自己做起,从主管地方、分管领域和部门抓起,高标准、严要求地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

在改进调查研究方面,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围绕谋划“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等重要问题深入基层调研。考察调研中,督促有关方面简化接待,厉行勤俭节约,精简随行人员。

在精简会议活动方面,对全国性会议严格把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能以电视电话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的就不开现场工作会议,减少层层开会、级级陪会现象。全国两会会期压缩为一周,议程尽可能作了简化,每次全体会



▲ 2020年10月29日,受邀列席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的基层社区工作者吴亚琴在京西宾馆餐厅取了一份小碗面。她表示:“盛面的碗也都是小碗,吃多少打多少。”

议时间控制在1.5小时以内,团组讨论尽量减少集中。

在精简文件简报方面,指导制定《中央发

在规范出访活动方面,受疫情影响,视频外

在改进新闻报道方面,对篇幅字数、版面安

在改进警卫工作方面,积极探索疫情防控

在厉行勤俭节约方面,中央政治局的同志

中央政治局着眼于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

驰而不息,交出人民满意答卷

2020年12月28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开

“节点”就是“考点”,作风就是宣言。

“要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定

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作风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



▲ 2020年11月2日,在河北邯郸市邯山区中华南四号小区,宣讲员在向孩子们讲家风家训故事。

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贯穿其中的政治品格、价值追求、精神境界、作风操守要求,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深化拓展作风建设新局面的思路办法。

始终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严肃认真贯彻落实,做到令行禁止。

2020年3月,中央办公厅印发《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明确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党委(党组)的一项重要职责,以责任制落实确保从严管党治党要求落地。

——以“严”的主基调纠治“四风”突出问题。

“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2472起,处理17989人。”2020年12月24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公布了2020年11月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月报数据。这已经是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连续公布月报数据的第87个月。

锲而不舍,金石可镂。驰而不息,风气可变。

从把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作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的重要方面,到继续对享乐奢靡隐形变异的苗头性问题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一年来,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项整治成果,对“四风”问题一体纠治,以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推进作风建设,积小胜为大胜,化量变为质变。

2020年1至11月,全国共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48343起,比2019年同期下降5.4%;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69355起,

比2019年同期增长10.5%。

——以党风政风好转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

久久为功纠治“四风”,激浊扬清树立新风。

“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等良好风气正在逐步形成,“管够不浪费”“吃好不奢侈”成为群众办酒席、亲朋聚会的时尚口头语,曾经依附于公款消费生产链条上的灰色利益被剔除,寄生在奢靡之风上的虚假泡沫被挤掉……

各地区各部门进一步发挥党政机关、党员干部在净化社会风气、弘扬文明风尚方面示范引领作用,倡导党员干部带头传承勤俭节约的传统美德,树立良好家教家风,带动更多人践行文明新风尚。

——以严肃监督执纪问责为大战大考提供保障。

早在疫情发生之初,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就印发通知,明确要求对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从严查处。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坚决履行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的职责,深入一线、加强监督,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的作风问题坚决查处。

各地区各部门把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斗争一线作为检验党员干部作风的“试金石”,激励引导党员干部英勇奋斗、扎实工作、经受考验,以扎实过硬作风交出不负党中央重托、不负人民群众期待的优异答卷。

风清气正,气正则心齐,心齐则事成。

迈入2021年,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已然开启。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风华正茂的百年大党,坚持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一定能够带领中国人民,打赢一场又一场硬仗,取得一个又一个胜利。

(来源:新华社)

回望2020

2020年是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不断巩固拓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为深入宣传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在工作中的经验和做法,现刊载自治区纪委监委有关部室和五个地市纪检监察机关2020年特色亮点工作成效,供学习交流。

构建共督共促新格局 高质量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

□ 自治区党委巡视办

2020年,自治区党委巡视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履行巡视工作“两个维护”根本政治职能,坚持在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上下功夫,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促进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融合贯通,推动巡视整改落实落地落细,提高巡视整改成效和成果运用质量。

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内生动力

自治区党委巡视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高度重视巡视整改工作,态度坚决、主动作为,积极推动党委决策部署和指示要求落实落地,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强化“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的政治自觉。一是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书记专题会每轮听取巡视综合汇报时,都对整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提出明确意见。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多次就压实整改主体责任作出指示批示,推动建立了巡视整改“四个责任清单”工作机制。3月底,巡视办起草了《关于进一步强化巡视整改工作的意见》,报经自治区党委领导同意后以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印发。每轮巡视反馈,安排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参加反馈会议,传达陈润儿同志讲话精神,传导工作压力。11月初,润儿书记在自治区党委书记专题会议听取第九轮巡视情况汇报时,亲自部署对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一至第八轮巡视整改情况“回头看”。二是督促自治区分管领导落实整改责任。在《关于进一步强化巡视整改工作的意见》中明确自治区分管领导在巡视整改中的职责,每轮巡视意见反馈前,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分管领导通报巡视情况,督促加强对所联系地区和分管部门(单位)巡视整改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三是压实被巡视党组织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建立巡视整改前谈话制度,艾俊涛同志、石岱同志与第九轮巡视的12个部门(单位)党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了集体谈话,督促提高政治站位,从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切实增强抓好巡视整改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主动承担巡视整改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带领其他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承担分管工作整改的领导责任,督促相关单位和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抓好整改落实。

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日常监督

完善巡视整改监督机制,突出日常监督,把巡视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

贯通起来,增强监督整体效能。一方面,压实日常监督责任。制定完善日常监督制度规范,明确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巡视整改的监督责任。自治区纪委监委加强对巡视发现的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方面问题整改进行指导督导,开展经常性督促检查和集中督查督办,及时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加强对选人用人、党组织建设、违反换届纪律和机构编制工作纪律等方面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对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发现问题进行集中整治,及时处置违反组织人事纪律方面问题线索。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加强对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方面问题整改情况的日常监督。自治区党委、政府其他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加强对巡视移交的行业性、系统性问题整改监督,推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深化标本兼治,做实做细整改监督,确保反馈问题改彻底、改到位。另一方面,创新日常监督方式方法。建立“一对一”“面对面”沟通协调机制,按照“一次一授权”的要求,统筹纪委监委、党委组织部相关处(室)与巡视组对接,巡视前“一对一”向巡视组介绍有关情况,巡视中期共享信息资源、提供协助,巡视结束后及时跟进做好问题线索接收和巡视整改日常监督工作。根据巡视对象具体情况,选派人员参加巡视、列席反馈会,实现从巡前搜集线索资料、巡中协调对接到巡后问题整改的无缝衔接,增强整改工作的科学性、严密性和有效性。

深入指导督导,强化整改质效

党委巡视办履行巡视整改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职能,制定问题清单,做好基础工作,建立巡视成果运用管理台账,协助督查督

办,努力争取最优政治效果。一是加强统筹协调。按照党委决策部署,在“全覆盖”任务较重的情况下,优先安排对9个县(区)开展了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深入查找主体责任不落实、整改不到位、工作作风不扎实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县(区)党委把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转化为坚定不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实际行动,以坚定稳妥的巡视整改有力保障决战决胜脱贫攻坚。二是强化跟踪督促。巡视意见反馈后,及时将巡视报告、反馈意见、专项检查报告、专题报告、区管干部问题线索,以及巡视期间立行立改事项、信访问题清单等移交自治区纪委监委,并将属于被巡视党组织管理干部的问题线索抄送自治区纪委监委备案;将巡视报告、反馈意见、个别谈话情况报告、领导干部情况汇总等资料移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方面的问题移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其他重要问题和专题报告分别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并督促做好日常监督工作。2020年4月至11月份,自治区纪委监委先后组织对十二届自治区党委前六轮巡视整改情况进行了“回头看”、对第七至第八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结合日常工作,对巡视发现的党的建设、选人用人方面问题进行了督促指导和“回头看”,巡视整改成效明显提升。三是协助督查督办。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从2020年11月下旬开始,采取各单位自查和抽查督导相结合的方式,对十二届自治区党委前八轮巡视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巡视办积极履行职责,督促被巡视党组织上报自查报告和整改台账,梳理汇总形成重点问题清单,逐单位提出督查督办建议,选派骨干参与巡视整改“回头看”指导督导工作,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完善权力运行机制 强化管理监督制约 推动全区制度规范建设年活动取得实效

□ 自治区纪委监委政策法规研究室

2020年,自治区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部署要求,在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开展“制度规范建设年”活动,全体纪检监察干部运用制度能力建设得到加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治理能力不断提升。

抓好制度清理,制度基础有效夯实。自治区纪委监委对前期出台的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提出一揽子“立改废释”意见。其中,予以废止102件、宣布失效47件、予以修改45件。银川市纪委监委以市委开展“制度执行年”活动为契机,对2009年以来以市委名义印发的12项问责追责办法进行了清理。固原市采取分头清理、集中汇总、比对研究、拟定意见、作出决定等方式,对执纪执法工作制度开展清理。驻高级法院纪检监察组协调院党组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制度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推进全院法规制度清理、修订、汇编工作。驻科技厅纪检监察组在完成自身制度文件清理的同时,督促驻在部门和综合监督单位对本部门制定的制度规定进行清理。驻黄河银行纪检监察组将制度清理范围延伸到19家县(市)机构纪委,共清理制度28项。宁夏旅游投资集团、农业投资集团、西部创业集团等企业纪委,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洁风险点进行再识别、再排查、再梳理,以此为切

点查找制度漏洞,提出制度清理和修订意见。活动开展以来,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新制定制度880余项,修订完善570余项,予以废止440余项,宣布失效140余项。

突出制度建设,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在全面梳理现有制度的基础上,深入查找制度建设漏洞和执行短板,明确制度制定修订“时间表”和“路线图”,全力抓好制度制定修订工作。一是围绕自治区党委部署制定制度。按照《2020年自治区党委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明确由委机关牵头制定的重要制度3项,其中,由政策法规研究室牵头起草的《纪律监督检查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工作办法》已由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实施,《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正在提请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审议;由党风政风监督室牵头起草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评价办法》也正在提请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审议。二是围绕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制定修订制度。自治区纪委监委修订与法院、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海关、铁路系统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办法,其中,《自治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支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工作办法(试行)》被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有关部门向全国推介。固原市纪委监委围绕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审查调查、市委巡察等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制定出台、修订完善了一批执纪执法制

度。平罗、隆德、西吉、沙坡头等县(区)围绕乡镇纪委(监察办公室)规范化建设制定制度,推动监察权向基层延伸。三是围绕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制定修订制度。按照自治区纪委会部署要求,政策法规研究室对派驻机构改革“1+4”文件中明确的制度机制进行了两轮梳理,共梳理出需要建立健全的制度机制87项,明确牵头单位、指导部门和完成时限,督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认真学习贯彻自治区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工作推进会精神,把深化派驻机构改革与开展“制度规范建设年”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对照自治区纪委监委印发的派驻机构改革制度机制清单,抓紧制定各项制度机制。驻黄河银行纪检监察组制定下发《县市机构纪委书记考核办法》《县市机构纪委报告问题线索和案件查办工作暂行办法》等4项制度,进一步理顺“两级法人”体制下监督体制关系。宁夏旅游投资集团纪委健全完善重大问题情况报告、政治生态分析研判、问题线索集中统一管理、二级企业纪委书记提名考察等14项制度。宁夏建设职业技术学院纪委提请学院党委对与“三转”要求不一致、不相符的14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纪委回归“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职责。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纪委研究制作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文书模板,从严规范纪检监察工作。四是围绕提高纪检监察机关治理能力制定修订制度。自治区纪委监委结合实际,制定出台了《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试行)》《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为干部澄清正名办法》《纪检监察机关问责工作程序规定(试行)》《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监督单位行业性系统性廉洁风险分析反馈办法(试行)》等制度规定,为促进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提供了制度保障。银川市纪委监委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对照“制

度执行年”确定的任务,及时修订完善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各项制度。石嘴山市纪委监委聚焦民生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突出问题,建立了清单落实、问题纠治、每月调度、统筹推进、公开监督五项制度机制。中卫市研究制定了发挥纪检监察职能、推进基层监督治理12项具体措施。红寺堡区纪委监委制作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质效管理簿,时刻提醒、经常督促各级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驻工信厅纪检监察组紧密结合驻在单位业务特点,建立“四盯”“三包”“两协调”“一检查”的“4321”监督工作机制,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驻卫健委纪检监察组督促指导区医疗保障局制定印发《关于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处理暂行办法》。驻水利厅纪检监察组督促厅党组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将河湖长制上升为法律制度,切实担起保护母亲河的政治责任。

强化成果运用,制度效能得到彰显。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在抓好制度学习、制度清理、制度修订的同时,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巩固拓展制度建设成果,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一是制度执行力进一步提升。银川市将制度执行情况作为监督检查、市县巡察、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严查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中卫市开展“重证据、守纪律、强本领”教育活动,通过“个人查、同事评、领导点”等方式,检视查找纪检监察干部遵守党的纪律、执行法规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银川市兴庆区纪委监委结合社区“两委”换届选举监督,对乡镇(街道)纪(工)委执行制度情况同步开展专项检查。平罗县纪委监委采取“科室+协作区”方式,组织开展案卷质量自查自评和交叉互评,不定期抽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制度执行情况。宁夏农垦集团纪委(下转第17页)

建立“五大机制” 纵深推进“打伞破网”工作

□ 自治区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宁夏区纪委监委积极立足岗位职责,通过建立“五大机制”,凝聚“打伞破网”合力,有力配合了中央督导组开展工作,为全区“打伞破网”取得重大战果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2020年12月底,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508件,处理1045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843人,移送司法机关58人。

建立领导班子成员联点包案工作机制。委领导班子成员明确联系地区和重点行业,包抓自治区扫黑办挂牌督办的重点案件。自治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担任马吉村霸案在内的多个专案组组长,亲自研究部署、专题听取汇报、靠前指挥督导,使案件得到迅速、有力的查处。(马吉,系原州区中河乡村民,1982年至2018年3月间,先后侵占红崖村57户村民198.35亩耕地,非法储存爆炸物、非法持有枪支、弹药,公然挑战党的基层政权。2019年4月4日,原州区法院判处马吉有期徒刑2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原固原县、原州区、中河乡党委、政府等相关部门和单位16名公职人员因失职失责,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班子成员多次到五市及有关厅局办案一线,组织分析研判案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协调对重点涉案对象开展谈话、实施留置、采取边控等措施,提高了重点案件查处质效。

建立精准摸排、处置线索机制。制定《关

于进一步加强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处置的通知》,对市、县(区)政法机关移送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实行市级纪委监委统筹,充分运用提级办理、联合办案、交叉办案、交办转办等形式,加大“保护伞”的查处力度。协调自治区党委巡视办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2019年巡视巡察重要内容,督促对2018年以来受理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进行大排查、大起底,摸清线索处置、立案查处、转办分流等情况,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督促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建立问题线索台账、立案台账,严格落实周报、月报制度,精准掌握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情况,对各地问题线索受理、处置、反馈等方面工作及时指导,有力地推动工作任务落实。

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出台了《关于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强化监督执纪的意见》,对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提出具体要求。制定下发了《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督导的通知》,协调成立巡回督导组和5个日常督导组,定期不定期开展督导。委领导多次深入五市,对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受理、研判、移交、处置、反馈、档案整理等工作,逐市、逐县(区)、逐案件进行督导,“面对面”帮助找问题、教方法、提要求。制定了

《关于进一步深挖彻查黑恶势力“保护伞”的通知》，对黑恶势力“保护伞”14种情形进行了明确，进一步提高办案质量。组织人员赴云南省学习经验做法，形成了《自治区纪委监委配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工作的方案》《关于配合做好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协调成立了5个工作组、重点督办案件领导小组和专案组，为有力配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开展工作打下了坚实基础。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交办督办线索核查工作的紧急通知》，先后组织对五市纪委监委办理的中央督导组交办问题线索进行了4轮督导，对各地已查结的问题线索进行抽查复核，现场反馈并督促整改问题303个。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监督检查，对专项斗争工作不力的市、县（区）纪委监委，发出预警通知，并约谈了2名市纪委书记和4名县（区）纪委书记，对1名县纪委书记给予党纪处分，并调离纪检监察机关。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会同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公安厅制定了《纪委监委与政法机关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双向移送反馈制度》《纪检监察机关和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作配合暂行办法》，明确线索移送反馈的责任单位、具体内容、时限要求和方式渠道以及处置、反馈，推进线索处置制度化、规范化。定期与自治区扫黑办会商，共同分析问题线索，形成工作合力。特别是在中央督导组交办的“8+1”案

件（线索）查办中，建立纪检监察、公安“双专班”集中攻坚机制，协调抽调100多名精干力量组成了9个专案组集中查办，9个专案“打伞破网”组组长全部由自治区纪委副书记担任，其他班子成员全部参与办案，并做到与公安机关同步介入、同步调查，互相沟通、密切配合，循线深挖涉腐涉伞问题，一体推进，深挖彻查，形成强大合力。“8+1”案件（线索）共立案313人，其中区管干部23人，留置47人，已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16人，已移送司法机关24人，组织处理72人。

建立长效常治机制。坚持将以案促改、以案促建，做好“后半篇文章”贯穿专项斗争始终，组织全区开展“全区领导干部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围绕典型黑恶案件的特点、成因等进行深刻剖析，编印《忏悔警示录》（2019年版），拍摄制作警示教育片《染黑的权力——宁夏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典型案例警示录》，组织区直231个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分批次到自治区廉政警示教育中心接受警示教育，邀请区直部门有关负责人谈认识、谈感受，制作微访谈8期，推动全区各级党员、干部广泛参与，引导党员领导干部以案为鉴、引以为戒、自警自省。同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通过发送廉政风险提示函、纪律检查建议书或监察建议书等方式，督促相关单位健全内控制制、完善制度规范，进一步提升行业治理和日常监管水平。



以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助推 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 自治区纪委监委信访室

2020年,自治区纪委监委信访室坚持高起点部署,高标准要求,高效率推进,高质量落实,稳步有序推动全区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基本实现了信访举报受理、办理、处置的全流程信息化,为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提供了有效载体和技术支撑。

强化主体责任,狠抓工作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专门成立检举举报平台推广部署工作

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平台部署建设。自治区纪委监委主要负责人多次听取平台建设部署应用情况汇报,安排部署推进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对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受理、办理、处置情况进行线上监督检查,督促平台全面应用。其他委领导在各子平台部署前组织相关人员专门研究部署,解决技术难题,督促加快建设进程。平台建设期间,自治区纪委监委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信访室积极对接,每完成1个子平

(上接第14页)每季度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检查并通报,每半年对制度执行情况开展分析讲评,形成了学制度、用制度、守制度的良好氛围。二是制度效能进一步显现。盐池县纪委监委建立实施“一案六同步”工作机制,做实做细纪律审查“后半篇文章”。彭阳县纪委监委建立村干部“廉洁档案”,开展“廉洁体检”,上报“廉洁报告”,促进村干部廉洁自律、勤廉履职。驻生态环境厅纪检监察组协调厅党组印发《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纪律规定》,给督察人员定规矩、拧螺丝。驻宁夏银行纪检监察组推动行党委出台《从业人员与客户交往的行为规则(试行)》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57项“负面清单”,为员工从业划出红线、明晰底

线。三是制度成果进一步展现。政策法规研究室结合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认真梳理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以来,以自治区党委、自治区纪委监委,以及自治区纪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印发的制度规定和规范性文件,形成《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执法工作制度汇编》,收集各类制度规定和规范性文件107项。市县(区)纪委监委和一些纪检监察机构也结合实际,分别形成了监督执纪执法制度汇编。对部分由派驻机构和区属国有企业、区管高校纪委牵头制定,未编入制度汇编的制度,由政策法规研究室会同有关监督检查室,以制度模板形式,印发有关纪检监察机构试行,跟进修改完善后推广使用。

台部署都会召集成员单位安排抓好培训和应用工作。信访室在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制定印发了《全区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部署工作落实方案》,从总体目标、具体任务、工作内容、时间安排、工作要求等方面明确了“路线图”“时间表”,并建立了由信访室统筹,相关业务部门具体参与的组织体系,压实责任、强力推进。在培训方式上,通过采取编印操作手册和视频,通过集中培训、视频培训、操作演示、监督检查等手段,不断提升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构业务人员的操作应用能力,积极推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检举举报平台各个子平台的深化应用。

坚持需求导向,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平台建设坚持需求导向,紧贴工作实际,充分开展需求调研,广泛征集工作建议,不断完善系统功能。期间,自治区纪委监委平台建设小组先后赴天津、北京、内蒙古考察,并就平台建设相关事宜积极对接协调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相关部室。此外,还组织人员多次深入自治区纪委监委各派驻机构,市、县(区)纪委监委以及乡镇、街道实地调研,广泛听取各部署单位的需求建议,全面细致梳理,不断改进完善检举举报平台各子平台功能。其中,就处置子平台而言,就在委机关、五市纪委监委分别集中组织了5次调研,进行了5次功能演示。

坚持稳中求进,精心组织实施。坚持部署

和应用一体推进,全面构建了“信、访、网、电”立体受理体系,全区27个市、县(区)纪检监察机关全部建设群众来访接待室,全面部署来访接待系统和12388互联网举报系统,自治区和五市纪委监委全面部署了12388举报电话系统;依托纪检监察内网全面部署了全流程的处置子平台,安排专人跟进,坚持每周梳理重点任务,逐项梳理功能需求和业务流程,做到小问题当天整改、大问题组织技术团队集中攻坚,确保问题及时解决,共修改完善系统功能120余处,完成了自治区、市、县(区)三级纪检监察机关检举控告和问题线索受理、办理、处置全流程闭环管理,制定了《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检举举报平台处置子平台运行管理办法(试行)》,实现了“信息多跑路,人员少跑腿”的目标;坚持统一建设、集中部署、分级应用,稳步推进基层版、派驻版推广应用工作。积极协调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中国移动、联通、电信等单位,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对全区503个市、县派驻(出)机构和乡镇(街道)纪(工)委全面部署应用基层版,覆盖应用率达到100%,打通了最后一公里,实现了“服务向下延伸,数据向上集中”。自治区纪委监委60个派驻(出)机构全面部署应用派驻版,为派驻监督提供了有力的抓手,日常监督变得更加高效,行业领域问题处理更加精准。

(上接第20页)监督机制探索创新。借鉴引用湖南、四川、江苏、广东等省区经验做法,发挥纪检监察机关“监督的再监督”作用,推动我区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行业监管制度机制创新,督促各行政监管部门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相关制度规则、统一的工程项目和政府采购大数据监管平台、部门会商研判和联合惩

戒机制以及常态化监管等机制。三是实践政治画像探索创新。及时采集、归纳联系地区、单位区管干部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报告、违纪违法处分决定等信息,动态更新247名区管干部个人廉政档案,对“关键少数”尤其是“一把手”个人“廉绩”进行精准画像,科学研判政治生态。

探索“四个三”工作法 有效破解政治监督日常监督难题

□ 自治区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

2020年,自治区纪委监委第三监督检查室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纪委四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监督高质量发展主题,探索实施以“三个导向、三个落实、三个整治、三个探索”为抓手的“四个三工作法”,在做好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方面进行了有益地探索,实现了监督常态化、具体化。

坚持“三个导向”,不断强化监督针对性。一是坚持目标导向。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主动对联系地区、单位党委(党组)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等情况进行全程跟进监督,积极督促联系企业和金融机构落实疫情防控政策,推动企业复工复产,保障“六稳”“六保”任务落实。撰写的《宁夏纪检监察机关精准有序开展疫情防控监督工作报告》,经自治区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同志签批后上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王成朝同志参加自治区党委第六督导组疫情防控督导检查,参与撰写的《我区金融机构聚力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当前疫情对脱贫攻坚影响及应对》等7篇报告得到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同志专门批示。二是坚

持问题导向。严格落实自治区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同志批示要求,对联系地区、单位落实贺兰山和星海湖生态环境整治,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和自治区党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等情况进行全程跟进监督,督促石嘴山市委、市政府认真整改违规占用耕地建房、招商引资造成土地闲置、闲置土地开工不到位和违规用地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大棚房”问题25宗;对石嘴山市委等29个单位党委(党组)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督查情况及时汇总,形成专题报告,得到自治区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同志肯定。三是坚持结果导向。严格落实做好查办案件“后半篇文章”,对查处的重点岗位、关键环节、重点人违纪违法案件进行深刻剖析,形成《徐风祥涉黑案“打伞破网”剖析报告》,推动以案为戒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以案正风;督促联系地区、单位党委(党组)深入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大会、参观廉政警示教育中心、对新任职领导干部廉政提醒谈话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狠抓“三个落实”,不断推进监督全覆盖。一是落实责任分工。研究制定《第三监督检查室日常监督工作分工方案》,成立4个监督检查工作小组,将联系监督的4个市县(区)、7个区直单位、10家区属国有企业、5家文化企业、2家金融机构进行再细化、再分解,各小组通过问题线索处置、案件查办、参加民主生活会、专

项检查、专项治理、督促巡视反馈意见整改、政治生态研判、制发监察建议书等方式,共组织开展监督检查46次,发现并反馈17个方面92个问题,提出整改建议45条。二是落实“两个责任”。各监督检查工作小组主动督促联系地区、单位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机构)履行监督责任,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和承诺书,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派员参加指导住建厅、财政厅、交通投资集团、黄河银行、宁夏银行等10家联系单位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会议,有力推动主体责任、监督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有机协同、层层传导、一体落实。三是落实监督全覆盖。每季度组织召开联系地区、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区属国有企业纪委联席会议,与自治区党委巡视组联系对接工作5次,分析存在问题,研判工作措施,共同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全覆盖贯通融合,实现队伍联动、信息联通和整改联抓。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机构)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协作配合指导意见,积极协调解决7家派驻纪检监察组、10家区属国有企业纪委问题线索办理、案件查办等工作,实现纪检监察机关(机构)间协作配合规范、顺畅和高效。

突出“三个整治”,不断推动监督具体化。一是深化作风问题专项整治。督促联系地区、单位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隐形变异“四风”问题,严肃查处变相公款吃喝、变相绕道旅游、私车公养等典型问题,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遏制“高档烟”“天价酒”和名贵特产等奢靡之风。对财政厅、住建厅、石嘴山市等单位落实扶贫政策资金使用、推动扶贫项目落地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不折不扣落实脱贫攻坚各项政

策,以“零容忍”态度严肃查处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保障如期打赢脱贫攻坚战。二是推动“打伞破网”专项整治。对石嘴山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整改方案落实和办案安全等情况进行3次专门督查,反馈3个方面22个问题,督促指导石嘴山市纪委监委做好“以案促改”等工作。提级办理和直接查办了徐风祥、朱仕祥、白保林、李晓龙等四个专案,已全部办结,顺利推进涉黑涉恶专案按期清仓。其中,在徐风祥专案中,49名公职人员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5人被给予组织处理,共有10人为该组织充当“保护伞”。对自治区扫黑办明确的黑恶案件逐案过筛,深挖彻查,对尚未查出腐败和“保护伞”的黑恶案件开展“回头看”,确保“伞”“网”“链”查深查透,并对联系地区、单位纪检监察机关查否问题线索进行抽查复核。三是深化人反腐败专项整治。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防系统腐败问题的重要批示精神,会同驻住建厅纪检监察组组成专项督导组,对专项治理发现的自治区人防办履行主责主业不力、违规批准“以交代建”等6个方面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导,深挖利益输送等违纪违法情况。

实践“三个探索”,不断聚焦监督精准化。

一是实践监督方法探索创新。强化科学思维,按照自治区党委主要领导同志批示和自治区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同志指示要求,组织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调研,及时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提出建立正风肃纪数据库、成立大数据监督机构等建议,推动在我区开展大数据监督,提升监督治理效能;研究起草《自治区纪委监委开展同志式谈心谈话工作暂行办法》,推动以同志式谈心谈话方式处置党员领导干部一般性问题线索,实现党员领导干部党内政治生活高质量发展。二是实践(下转第18页)

着力打造“铁案工程” 为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审理力量

□ 自治区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

2020年,案件审理室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四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四次全会精神,以保障和提高案件质量为核心,不断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认真履行审核把关监督制约职责,努力改进和提高案件审理工作质效,扎实推进案件审理各项工作,在着力打造“铁案工程”上积极探索,取得了良好的实践效果。

认真履行审理职责,充分发挥审理把关和监督制约作用。进一步强化政治监督和政治把关作用,牢牢把握案件审理政治属性,强化法治思维,严格落实“二十四字”方针,坚持对案件的事实证据、定性处理、程序手续、涉案款物等进行全面审核,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审核意见。严肃审核处理了陈栋桥、王俭、尹全洲、徐光金、严亚军等严重违纪违法涉嫌职务犯罪案件。先后对马兴国、肖永生、吴建华、金保山、马荣富等涉黑案件,确保每个案件都经得起实践、历史和人民的检验。

健全案件质量评查机制,充分发挥指挥棒导向作用。参照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质量评查评分细则,会同案件监督管理室制定《自治区纪委监委监督执纪执法工作互查互评办法(试行)》《2020年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执纪执法工作互查互评计分细则》,加大对案件质量的赋分权重,充分发挥案件质量评查“指挥棒”

的导向作用。加强对报批、报备案件的质量评查,通过反馈报批、报备案件中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压紧压实责任,向下传导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新理念、新要求,以案促改,形成上下齐抓共管案件质量的合力。对委机关自办案件质量问题进行自评自查汇总分析,梳理办案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并反馈通报,形成考核倒逼机制。2020年在全区案件质量互查互评中,五市案件质量整体呈上升态势,实现了由“重数量”逐步向“重质量”转变。

规范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做好案件“后半篇文章”。会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定《关于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试行)》,重点对处分决定宣布、送达归档、职务职级工资及其他待遇变更、违规违纪违法获得利益处理、考核、处分影响等六个方面进行了规范。同时,将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纳入纪检监察机关年度案件质量评查和各级党委(党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纪律处分决定执行和回访教育工作的通知》,组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开展了处分决定执行情况自查和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有效地解决了处分决定执行不及时、不到位、不准确的情况,维护了处分决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自治区纪委监委每季度向自治区党委报告一次

处分决定宣布情况,便于自治区党委全面及时掌握受处分党员干部认错悔错态度。落实落细受处分人回访教育,充分体现组织的严管厚爱。开展对党的十九大以来受党纪政务处分干部管理使用情况的专项调研,对存在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并提出意见建议,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并呈送自治区党委。对2018年以来全区各级干部受处分情况进行分析,对村(社区)“两委”换届受处分干部影响使用情况提出意见,起草了《关于市县(区)乡换届期间对受处分干部影响期满后任用到重要岗位出具廉政意见的建议》,为进一步做好受处分干部管理使用提供参考。

审慎稳妥做好申诉复查工作,着力解决申诉问题。为进一步提高申诉案件办理工作规范化水平,案件审理室依据有关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规定,制定了《自治区纪委监委申诉案件办理办法(试行)》《自治区纪委监委案件审理室处置党纪政务处分申诉材料参考流程图》,切实保障受处分党员干部的合法权益。印发了《关于做好申诉复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五市纪委监委充实申诉复查机构人员,摸清掌握全区申诉案件底数,做好统计分析,查找漏洞,研究对策,对申诉案件加强督办和沟通力度,着力解决申诉受理难、纠错难、改撤随意等突出问题,确保所有申诉事项均依规依纪依法得到妥善处理。

建立职务犯罪案件协作机制,贯通有效衔接司法。严格执行《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印发《审查调查文书证据参考样本》《关于职务犯罪案件指定管辖衔接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案件移送、商情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等工作,保障案件衔接高效顺畅。对全区职务犯罪案件法法衔接情况进行调研督查,形成《关于全

区监察机关职务犯罪案件法法衔接问题调研情况的报告》,并在全区纪检监察机关通报。建立疑难复杂案件会商机制,针对王俭、尹全洲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中疑难复杂问题,协调召开监、检、法案件会商;建立监察旁听庭审机制,牵头组织审理、审查调查、案件监督管理、宣传等部门旁听陈栋桥、王政、王俭等涉刑案件庭审活动,现场聆听控辩双方观点,强化以庭审为中心的诉讼理念和调查取证标准,反思工作不足。同时,对全区职务犯罪退回补充调查案件、对基层监委办理不起诉案件深入分析,查找原因,举一反三,进一步加强调查取证工作,建立健全顺畅的监检法衔接工作机制,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加强对下业务指导,提升案件审理整体水平。一是以会代训,组织召开全区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座谈会,认真传达学习全国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研讨班精神,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下一步着重开展五个方面的工作:及时汇报座谈会精神,研究具体贯彻落实意见;进一步抓好《关于加强和改进案件审理工作的意见》的贯彻落实;扎实做好申诉复查工作,摸清和掌握申诉案件底数;认真开展案件质量互查互评工作;结合年终总结,认真研究谋划明年审理工作。会后组织对贯彻落实《意见》进行全面自查,要求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逐条逐项对照检查,提出改进措施,努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二是印发《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案件审理沟通协调工作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派驻机构内部审理以及外部授权审理机构的沟通协调,实行集中统一、上下联动的案件审理工作模式。三是建立案件审理工作联系点,涉及市(县区)、区直部门、企业、高校等10个单位,充分发挥联系点桥梁纽带和示范引领作用。

以创建模范机关为目标 高质量推动机关党的建设走在前作表率

□ 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党委

2020年,在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坚强领导下,委机关各级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为主线,以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为目标,以深入推进“三强九严”工程为抓手,高标准推动机关党的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为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政治和组织保证。

党建责任有效落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把机关党的建设放在纪检监察工作大局中思考谋划、部署推动,先后9次提请纪委会常委会听取汇报、研究部署机关党建工作,出台《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清单》《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基层党组织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明确6个方面、55项责任内容,从制度层面压实“书记抓、抓书记”责任链条。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机关党的建设重要论述作为第一议题和常设议题,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定期向区直机关工委汇报工作,重大问题、重要事项、工作进展及时请示报告;制定《第五届机关党委(纪委)工作规则》,建立“1811”工作推进机制【“1”:年度党建工作要点;“8”:8个配套落实方案;“1”:年度党建工作统筹安排表;“1”:每月重点工作提示清单】,先后18次组织召开机关党

委会议研究部署工作,落实“两委”委员联系支部、支部书记季度报告工作、一年两次述职评议、党建工作考核排名和问题通报整改等制度,做到党建和业务工作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落实、一体检查,确保了责任有效传导、工作有序推进、任务有力落实。

政治建设持续加强。坚守政治机关职责定位,以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为主线,以做好“三个表率”为目标,制定贯彻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体现纪检监察机关特色的实施方案,出台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命名表彰办法,聚焦实施“五大工程”,组织开展“大学习”“信仰与忠诚”“梦想与奋斗”“廉政警示教育周”“做悦读党员·建书香支部”、党员过“政治生日”、研读《共产党宣言》、到8个党性教育基地接受革命传统教育等一系列活动,抓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运用“学习强国”平台、“分组划片”交流、应知熟记测试、“红色家书”诵读等多种形式和载体,带头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党员干部的“四个意识”更加牢固、“四个自信”更加坚定、“两个维护”更加自觉,委机关在自治区“理论微宣讲”和“学习强国‘达人挑战赛’”中分别荣获二等奖。

支部工作更加扎实。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开展“六个一遍”学习活动,带头在学习上走在前、

贯彻上作表率、深化上求实效。对照区直机关工委《2019年度区直机关党建工作考核问题清单》通报的“12类共性问题”，组织在20个党支部中开展“举一反三找差距、自查自纠补短板”活动，推动党建工作全面过硬、全面规范。坚决贯彻区直机关工委《关于坚持和完善机关党建“五项工作制度”的意见》，建立每月督促提醒、季度督导检查、半年讲评推进、定期报告工作机制，组织“互观互检交流”、举办党建业务辅导、开展支部书记述职评议，编印《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手册》《党支部会议记录规范》，形成了“后进赶先进、中间争先进、先进更先进”的良好局面。出台《委机关党支部星级评定考评办法》，推行“九评考核工作法”，从6个方面43项指标量化权重赋分，营造了抓在平时、评在平时、争在平时的浓厚氛围。组织10个党支部做好换届选举、委员补选等工作，选优配齐支部班子，规范和加强专案组临时党支部建设。结合纪检监察业务开展“一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实现了党建工作亮点多、质量高、效果好，打造的“1+7+X”“利剑出鞘、执纪先锋”等特色品牌被列入区直机关党建工作示范名录。

教育管理不断强化。针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开展“守初心、战疫情、促发展、担使命”党员公诺、推选“我身边的战‘疫’模范”，组织296名党员捐款8.54万元支持疫情防控，关注党员思想动态，针对性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和联系群众优势转化为强大工作优势。结合半年工作总结，围绕“共产党员不信教参教和反对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主题，指导20个党支部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把组织建强、把党员管好。开展“党课开讲啦”活动，引导广大党员边讲边学边受教育，让党课教育焕发新的生机、增添新的活力，营造了“领导干部带头讲、支部书记定期讲、普通党员人人讲”的氛围。以打造新时代

学习型政治机关为目标，建立全覆盖、常态化全员学习机制，协调举办7期“塞上清风”论坛、有效提升了党员干部政治素质和专业素养。认真组织“廉洁从政警示日”活动，扎实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周”活动，持续推进“六廉”活动，组织162名干部家属接受警示教育，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履职遵循。

文明创建全面提升。以巩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为目标，以“梦想与奋斗·建设美丽新宁夏”为主题，开展具有机关文明特色、职业文明特点、岗位文明风采的创建活动。重视人文关怀，坚持“七必谈”“三必慰问”，先后开展家访190人次、谈心谈话260人次，“献爱心、送温暖”慰问干部职工253人次、21.3万余元，增强了机关向心力凝聚力战斗力。厚植文明素养，编印《委机关工作人员文明手册》，开展“文明办公、文明办案、文明交往、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上网、文明就餐”实践活动，实施“无烟机关”创建行动，推进爱国卫生运动，评选“文明标兵部门”，顺利通过第五届“全国文明城市”到届复检验收，委机关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做法被区内主要媒体报道。深化志愿服务，成立20个（注册180人）学雷锋志愿服务小分队，开展“在职党员进社区”“全民公益日”“文明银川人”“建设美丽新宁夏·我们在行动”、到湖畔嘉苑参加社区治理等活动，树立了纪检监察干部良好形象。典型示范引领，出台《委机关先进典型评选办法》，举办“道德讲堂”，开展“我身边的战‘疫’模范”推选活动、“最美家庭”和身边“好人”选树活动，形成了学习先进、崇尚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风尚。丰富文化生活，发挥“工青妇”群团组织作用，成立8个业余兴趣小组，开展“五四”青年座谈会、青年读书分享会、全民健身、健康讲座、单身干部职工联谊等系列主题活动，营造了团结和谐、严肃活泼、积极向上的浓厚氛围。

强化上下联动 扎牢织密监督网 构建市县一体化联动巡察工作模式

□ 银川市委巡察办

为有效破解“熟人社会”消除人情干扰问题,切实提升巡察工作严肃性、权威性,把全面从严治党压力传导压实到基层,银川市结合实际,综合考虑银川市地域面积小、人少编少等情况,创新建立了“市县一体化联动”的巡察机制,形成了全市市县一体、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和巡察格局,切实推动巡察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监督效应和社会效应。

一、主要做法

坚持常抓建设,为巡察提供人才支撑。把坚持推动巡察机构队伍建设作为巡察工作持续开展的重要保障抓紧抓实,在固定“一办六组”基础上,全面推动巡察机构编制人员落实到位,全市7个市、县(市)区共核定行政编制50名,目前实际到位专职巡察干部68名。在人才支撑方面,组建了组长库、人才库,从全市各部门筛选优秀专业人才及后备干部720人纳入“两库”,实行动态管理。巡察队伍坚持专兼结合,互相补充,灵活运用抽调和临时授权选任方法,注重从巡察干部中选拔原则性强、素质过硬、熟悉基层工作、善于发现和分析研究问题的干部担任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坚持地域、任职、公务回避原则形成高效组合,打消巡察干部工作顾虑,务实推动市县一体化联动

巡察高质量开展。

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突出领域“重点巡”。牢牢把握政治巡察定位,按照市县一体化联动巡察“以市带县”“以镇带村”的基本巡察模式,每年计划安排4轮巡察任务,保持每轮巡察40至45个对象的进度,不断促进巡察全覆盖任务扎实推进。2020年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巡视巡察决策部署,把推动巡察全覆盖与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十一次全会以及银川市委十四届九次、十次全会精神结合起来,先后开展3轮巡察,抽调237名干部,组建30个巡察组,推动对乡镇(街道)、村(社区)及全市国有企业党组织巡察全覆盖。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着力深化落实中央、区市党委关于巡察向村(社区)延伸决策部署,组建9个巡察组对19个乡镇开展常规巡察工作,延伸巡察乡镇所辖村、社区党组织。全面加强学习贯彻习近平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 and 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次全会关于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提高基层治理能力有关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安排8个巡察组对全市25个街道及所辖(社区)村开展常规巡察,同时安排1个巡察组对全市卫健系统同步开展巡察“回头看”,深入了解被巡察党组织在疫情防控、整改创建文明城市、社区治理现代化工作方面存在的短板和不足,推动全市卫健

系统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再加速”,对全市医疗卫生系统存在问题进行“再发现”。进一步深化对全市国有企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针对全市国有企业数量多、分布广等特点,将市委6个固定巡察组增加到12个巡察组,对银川市国资委等38个国有企业开展常规巡察。2020年,巡察乡镇和街道共发现和反馈“三个聚焦”方面问题735个,移交干部问题线索72件。其中,乡镇巡察反馈和整改问题242个,按期整改率91.3%,追缴违纪违规资金33.47万元,挽回损失663.38万元,问责69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6人。

坚持成果一体运用,上下发力“联动改”。坚持从整改责任、整改规范、整改成效入手,做好“后半篇文章”,形成有序衔接、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的整改监督链条。制定印发《银川市巡察工作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着力加强对各县(市)区党委巡察工作的考核评价,压紧压实党委巡察工作主体责任。坚持落实巡察情况向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分管领导通报,向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个别反馈和领导班子及全体党员干部公开反馈“双反馈”制度。市、县两级纪委监委、组织部主要领导常态化以“双约谈”形式,加强对政府分管领导及被巡察党组织书记、分管负责人和派驻纪检组长履行“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及监督责任”的提醒告诫。制定印发《银川市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办法(试行)》,以流程化方式推动整改工作落实,坚持实施巡察“报告报账、反馈交账、移交转账、督办对账、整改销账”“五账式”整改管理模式。严格落实领导班子落实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报告和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整改情况“双报告”制度,压紧压实被巡察党组织“一把手”整改责任。着力强化市、县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整改日常监督责任,由市、县两级纪委监委牵头,组织部、宣传部、巡察办、派驻

纪检监察组参与常态化开展整改情况联合督查,有效形成监督合力。坚持推行“阳光整改、开门整改”,狠抓巡察整改情况社会公开、党内公开“双公开”制度,2017年以来共在市属媒体和纪委网站公开全市共236个被巡察部门(单位)整改情况,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二、工作成效

压实了政治责任。市委派出的巡察组按照《银川市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实行责任制,对被巡察单位在接受巡察3至5年内,出现了巡察组应该发现但没有发现的问题,要倒查巡察组的责任,有利于全市各县(市)巡察工作向中央、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对标看齐,确保全市巡察工作统一标准、质量、进度,避免各县(市)区工作进度、巡察质量参差不齐。

群众参与度更高。我市开展巡察试点中,群众对市级或县级巡察组的信任度有限,必存顾虑,不敢或不愿主动向巡察组反映问题,因而信访举报少。而市委派出巡察组到县(市)区部门和乡镇巡察,群众认为这是上级组织来解决问题,更加信任巡察组,积极向巡察组反映情况,市委巡察组可以了解掌握县(市)区巡察组掌握不到的情况。

解除了巡察人员的顾虑。市县一体化巡察模式下,除组长、副组长由市委统一派出外,巡察县(市)区单位的人员实行任职回避、地域回避、公务回避,交叉巡察,避免本县(市)区人员巡察本(市)区单位,巡察人员减少了顾忌,可以放手巡察。

弥补了县(市)区党委的巡察短板。从人员选配上既缓解了县(市)区党委在编制少、任务重情况下集中抽调干部参加巡察的压力,又能使党委和部门有效履行组织领导和配合参与巡察的政治责任。据统计,(下转第27页)

推行“双向积分制”管理 提升派驻监督质效

□ 石嘴山市纪委监委

2020年6月,石嘴山市基本完成了市、县区派驻机构改革。市纪委监委共设置派驻(出)机构14个,其中,综合派驻机构10个、单独派驻机构3个、派出机构1个,人员已经配备到位,市直84个部门(单位)全部纳入监督范围,监督对象达到2.4万余人,实现了派驻监督全覆盖。为有效解决不会监督、不敢监督、不愿监督等问题,在“有形”覆盖的基础上,实现“有效”覆盖,石嘴山市纪委监委制定了派驻机构“双向积分”考核实施细则,探索推行以“五类正向积分”“十项反向积分”为主要内容、以“一张积分榜”为晾晒平台、以“三项工作机制”为重要保障的“双向积分制”管理,有力提升了派驻监督质效。

一、五类正向积分促履职

将派驻监督工作划分为政治监督、日常监督、审查调查、警示教育及以案促改、其他工作5个方面、细化为36条具体内容和措施,涵盖派驻监督各环节、“三一体”推进各方面,区分工作量和成效,按比例积分,以量化的方式明确派驻机构“监督什么、如何监督、达到什么效果”。

突出政治监督。着重把“监督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推动主体责任落实”“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整改落实巡视巡察反馈问题”“分析研判被监督单位政治生态”等7项具体工作作为评价内容,量化赋分,引导派驻机构提高政治站位,找准政治监督切入

(上接第26页)若市县两级都组建巡察组,至少需要140人,而按市县一体化联动巡察组建巡察人才库,只安排了80人,减少了60人。虽然人数减少了,但仍然可以完成本届市委任期内对全市党组织巡察全覆盖的任务。

巡察的效果突出明显。实施市县一体化巡察比市级巡察试点的效果明显要好,发现的问题明显增加。截至目前,十四届市委共部署

开展12轮巡察,发现和反馈问题4683个,整改完成4374个,挽回经济损失和清退违纪违规资金9310.97万元,移交问题线索1331个,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及组织处理268人,有效发挥了巡察监督“利剑”作用,巡察严肃性、权威性和治本作用不断彰显,在全市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从严治党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点和着力点,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今年以来,14个派驻机构共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落实情况监督检查17次,对各级党组织党内政治生活制度落实情况提出意见建议74次,对84个被监督部门(单位)政治生态进行综合研判、形成政治生态分析专题报告,被监督部门(单位)主体责任意识明显增强。

做细日常监督。围绕“督促被监督单位严格内部管理”“精准掌握行业性、系统性廉政风险”“出具廉洁意见回复”“开展廉政谈话和提醒谈话”“主动发现并查处违纪违法行为”“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11项工作进行量化赋分,督促派驻机构发挥好近距离、全天候、常态化优势,打造“高清探头”。截至目前,派驻机构组织开展制止餐饮浪费监督检查16次,开展重要节点廉政谈话、提醒谈话133人次,参与涉农扶贫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项检查9次。与所监督部门(单位)班子成员谈话51人次,出具廉洁意见回复79人次,帮助查找、督促整改廉政风险769个,派驻机构发现问题、积极履职的意识和能力明显增强。

高质量推进办案工作。对派驻机构“办理信访举报件和问题线索”“按规定澄清正名”“参与专案办理”等4项工作,根据完成质量和效果,量化赋分,引导派驻机构积极主动参与案件办理,解决了派驻机构不愿、不会办案的问题。2020年,派驻机构处置问题线索数同比增长204%,立案数同比增长311%,给予组织处理人数同比增长427%,党纪政务处分人数同比增长57%,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数同比增长511%。派驻机构执纪执法的力度明显加大、效果明显提升。

做实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对“创新性开展廉政警示教育”“推动以案促改”“开展回访教育”“监督检查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等6项工作量化赋分,推动派驻机构和被监督部门

(单位)共同做好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今年以来,派驻机构主动为被监督部门(单位)开展廉政讲座13场次,组织党员干部廉政知识测试21场次,督促开展廉政警示教育19场次,编印廉政警示教育读本3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74项,回访受处分和处理干部28人次,纠正处分执行不到位3人次,纪检监察机关办案案件的标本兼治作用得到有效延伸,“三不一体”协同效应逐渐凸显。

鼓励监督方式创新。鼓励各派驻机构根据不同部门(单位)和不同岗位,创新监督方式,差别化开展精准监督,提高监督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创新监督方式取得的实效,赋予相应分值,充分调动各派驻机构的主观能动性,同时,对“积极参与巡视巡察”“配合其他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量化赋分,推动“四项监督”有效衔接和高效协同。

二、十项负向积分划红线

针对派驻机构落实“三转”要求、履职尽责、办案安全、遵纪守法、自我管理等方面负向积分,给派驻机构明底线、划红线,有效预防、坚决惩治派驻机构履行监督职责不积极、不到位等失职失责或违纪违法问题。如,派驻机构发生办案安全事故、派驻机构干部出现违纪违法问题的,除按最大比例负向积分外,直接取消全年评先评优资格;对派驻机构未能有效履职,出现“被监督部门(单位)党组或派驻机构被上级通报批评”“被监督部门(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发生违规违纪”“分管驻在部门其他业务工作、参加与纪检监察业务无关议事协调机构”“廉洁意见回复有重大疏漏致使结论失实”“发生安全保密问题”等5种情形,均按最大比例负向积分,警示派驻机构严守底线、不踩红线,积极正确履职。今年9月

份,我们对派驻机构履职情况进行明察暗访和实地督查,通报了5个方面13个具体问题,对存在问题的派驻机构予以负向积分,增强了派驻机构履职尽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一张积分榜晒绩效

公开晾晒成绩。设立“派驻机构双向积分榜”,每月底,派驻机构对照“双向积分”考核细则,将当月的整体工作按照政治监督、日常监督等5个方面、36项正向积分内容,逐一自行赋分,填报《派驻机构双向积分申报表》,附印证材料后主动申报,干部监督室逐条逐项核实汇总后,将派驻机构“干的每一项工作、取得的每一份成效”全部张榜公布,公开晾晒,让积分榜成为展示派驻机构监督质效的“光荣榜”和“成绩单”。

敢于揭短亮丑。积分制管理既坚持鼓励先进,又力争鞭策后进,对照负向积分所列10项内容对派驻机构予以负向积分,当月在派驻机构双向积分榜上同步打分公布,揭短亮丑,不护短,不偏袒,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派驻机构管理常态,让积分榜成为展示派驻机构监督质效的“晴雨表”和“整容镜”。在今年第二季度公务员平时考核中,1名派驻机构干部违反机关管理制度被负面积分,评为“一般”等次。公开亮丑后,所在派驻机构制定整改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开展谈心谈话,强化问题整改。在10月份的积分考核中,该组成绩从最后1名上升到第5名。

公正评先评优。双向积分榜每月统计1次,公布1次,每季度将14个派驻机构双向积分情况进行一次排序,在该季度派驻机构工作例会上予以通报。前两名推荐为优秀室组,结合该季度公务员平时考核工作,在全委范围内予以通报表彰。年底进行一次总排名,对于积分

靠前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奖励。通过设立积分榜,强化了对派驻机构履职情况的公开监督,树立了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不一样的鲜明干事导向,有效调动起派驻干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激发起派驻干部积极创新、努力作为、动真碰硬、敢于监督的责任担当意识,推动形成了比、学、赶、帮、超的良好氛围。

四、三项机制做保障

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市纪委监委建立派驻机构定期报告工作、述职述责述廉、工作例会等制度,每年组织派驻机构负责人向市纪委监委常委会述职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和质询。派驻机构每半年向市纪委监委报告1次工作,每季度召开1次派驻机构工作例会,强化市纪委监委对派驻机构的直接领导、统一管理,为派驻机构积极履职、主动接受考核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履职保障机制。先后建立派驻纪检监察组与被监督部门(单位)工作协商制度、重要情况通报制度、派驻机构审查调查安全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履职保障制度,促进派驻机构与被监督部门(单位)形成党内监督合力,树立纪法思维,筑牢安全底线,依纪依法、有序开展各项监督工作。

建立健全考核结果运用机制。将积分结果与机关公务员平时考核、年度考核相结合,作为派驻机构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职务职级晋升、交流轮岗的重要依据,对年度积分排名靠前、工作成效明显的,优先评定为优秀公务员或先进工作者,予以表彰奖励;年度积分排名末位的,在全委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对派驻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通过结果有效运用,激励派驻机构和干部主动担责、积极履责、创新履责、严格履责,派驻监督的制度优势逐步转化为治理效能。

建立问题线索一线三关口三查四颜色管理机制全面提升执纪执法工作质效

□ 吴忠市纪委监委

2020年,吴忠市纪委监委严把问题线索管理、处置、核查、督办“四道”关口,积极推行问题线索“一线三关口,三查四颜色”管理机制,推动问题线索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有力促进了执纪审查工作质效“双提升”。截至2020年11月25日,全年市纪委监委共处置问题线索282件,初步核实255件,办结235件,办结率92.16%;谈话函询13件,办结12件,办结率92.31%;立案58件63人,处分51件56人,办结率87.93%;全力化解上年度遗留未办结件204件,办结184件,办结率90.2%。

建立一线三关口管理机制,确保问题线索“不悬空”。严格规范问题线索收集、排查、审批、报备和保密等工作,实现问题线索受理、处理、交办、反馈各环节闭环管理,确保了问题线索底数清、去向明、情况准,线索管理更加科学规范,违纪违法问题查处及时有效。一是实行问题线索“集中化”管理,防止问题线索“体外循环”。加强问题线索台账管理,出台《市纪委监委机关线索管理处置“四色”预警管理办法(试行)》,对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动态更新、办结销号,每月汇总、定期归档,实现了“多渠道移交、一部门统管、承办部门分管”,确保问题线索受理工作规范有序,严防问题线索体外循环。二是实行问题线索“留痕化”管理,实现分流交办“全程留痕”。准确界定不同问题线索的办理方式、办理时限,做到分流转办

及时、准确、规范。严格落实经手人签字制度,责任到人,确保问题线索全程留痕、流向清楚。三是实行问题线索“清单化”管理,确保办理结果“信息归口”。建立健全问题线索办理信息回复机制,承办部门在问题线索办结后,及时将办理情况和处理结果向案件监督管理室回复。严格实行对账销号制,做到问题线索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确保受理与承办部门之间信息及时畅通。

建立“三查”处置机制,确保问题线索“不

特色亮点



分散”。推行三级排查、双月检查、分片联查的“三查”处置机制,科学高效处置问题线索,实现了问题线索处置和初核工作的无缝衔接、相互配合、信息共享,既确保了问题线索快速流转、处置,也缓解了办案力量不足问题。一是实行“三级集体研判”排查机制,确保问题线索恰当处置。市纪委监委严格执行承办室室务会集体研究、分管领导召集研究、执纪监督专题会议集体研判的“三级集体研判”排查机制,按照问题线索四类处置方式精准处置,任何个人不得擅自决策。二是实行“两督一评”清查机制,确保问题线索规范处置。采取领导牵头、多部门联合方式,围绕执纪执法工作流程、审批程序、制度执行、请示报告、安全工作等方面,于6月、9月对5个县(市、区)纪委监委执纪执法工作开展监督检查,11月底对全市执纪执法工作进行评查,抽查案卷60卷,查阅资料500余份,共督查出6类83个问题,并形成问题清单当场反馈,限期整改。三是实行“分级负

责、上下联查”核查机制,确保问题线索高效处置。制定出台《吴忠市纪委监委执纪监督监察协作区制度》,将所辖县(市、区)和派驻纪检监察组划分为协作区,由分管常委分片负责,对交办县级纪委监委和协作区核查的问题线索进行“对口”指导督办,构建了分级负责、上下联查、纵横衔接的执纪监督监察体系,严把纪律审查质量关。

建立“四色”督办机制,确保问题线索“不沉底”。层层传导“严、实、快”的工作理念,给执纪执法工作套上了“紧箍咒”,有效促使纪检监察干部负责任、抓紧办、不懈怠,杜绝问题线索久拖不办、久办不结等现象发生,全面提升了审查调查工作质量和效率。一是“绿蓝黄红”四色预警。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重新修订《吴忠市纪委监委问题线索“四色”预警管理办法(试行)》,对分办问题线索的办理时限和当前办理情况标注“绿、蓝、黄、红”四种颜色予以提醒和警示。截至目前,通过“四色”预警机制全年预警“绿色”问题线索2788件次、“蓝色”问题线索111件次、“黄色”问题线索102件次、“红色”问题线索187件次。二是全覆盖跟踪监督。通过“四色”预警机制,对显示为“蓝色”的问题线索,向承办室进行口头提示;对显示为“黄色”的问题线索,向承办室下发书面督办通知书;对显示为“红色”的问题线索,形成书面通报印发全委,实现了问题线索动态管理督办,做到了件件进展明、结果清,有效防止问题线索压件不办或超期办理。三是分层级约谈提醒。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联系、谁负责”,“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对“蓝、黄、红”预警实行分级提醒约谈。针对今年存量问题线索较多的情况,要求各承办室、派驻纪检监察组制定“清零计划”表,分类、分阶段对遗留问题线索进行“清零”。



构建“三管一建”监督机制 扎牢织密“不能腐”的制度笼子

□ 固原市纪委监委

2020年,固原市以开展“制度规范建设年”活动为契机,以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为抓手,制定印发《关于探索建立“三不”治理机制切实加强市管干部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配套出台《关于健全“三管一建”监督机制扎牢不能腐的“笼子”的实施方案》,通过构建“三管一建”监督机制,紧紧扭住权力运行的风险环节、群众关注的敏感环节、人员管理的薄弱环节,理清权力清单,压缩任性空间,拧紧监督链条,管住关键事、管好关键人、管在关键处,扎牢织密“不能腐”的制度笼子。全市腐败存量大幅下降、增量基本遏制,知止氛围逐渐形成,群众对遏制腐败问题的满意度达98.6%。

管住重点领域审批权。坚持完善制度无漏洞、执行制度无例外,注重从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巡视巡察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入手,督促公检法、财政、发改等部门(单位)围绕执法司法、财政支出、工程建设、项目资金、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公共资源交易等重点领域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细化列出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问题清单,明晰权力边界,强化内部监管,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1483条,有效堵住“暗门”、关上“天窗”。比如,督促市城管局从马海利违法案件中汲取深刻教训,围绕旧城改造土地房屋征收中存在的制度机制短板,通过解剖麻雀的方式梳理权力运行制度流程13项,有效解决权力任性问题。

管住重点岗位决策权。坚持把“一把手”

的监督作为对重点岗位决策权监督的主要抓手,制定《市县乡三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述廉述责暂行办法》,围绕征求意见、现场质询、民主测评、结果反馈、督促整改等8个环节,向述责述廉对象下发整改通知62份,整改问题144个,给权力戴上“紧箍咒”。建立“巡察+派驻”“巡察+审计”监督贯通协作机制,聚焦“一把手”履行主体责任、选人用人、执行财经纪律等情况,贯通运用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和审计监督,发现督促整改问题27个,促使“一把手”慎重用权。突出对党委(党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监督,推行制定《派驻机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监督检查月报备清单》、《党委(党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事先报告表》《派驻机构“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督查表》,建立“日常监督与重点监督”、“列席会议与专项督查”相结合的“一单两表两结合”监督措施,各派驻机构列席会议143次,提出否决意见19次,提出意见建议34条。

管住关键部位执行权。坚持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强化对行政执法、项目审批、资金核算、人事任免、公共资源交易等关键部位执行权的监督,督促64个市直部门(单位)梳理出重点岗位行权人员183名,列出行使权的职责、事项、权限、程序和责任,明确权力运行的具体内容、法律依据、条件标准以及受理、承办、批准、办结等事项,针对性(下转第34页)

狠刹诬告歪风邪气 为干部澄清正名

□ 中卫市纪委监委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和容错纠错机制,在全市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发展环境,中卫市纪委监委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纪检监察职能激励党员干部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积极探索开展查处诬告陷害不实举报为干部澄清正名工作。今年对查办的6起诬告陷害不实举报典型问题进行通报,为1个单位和5名受到错告、诬告的党员干部公开澄清正名、消除影响。对无事生非、歪曲事实、造谣诬蔑、恶意诽谤、打击报复他人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坚决刹住诬告歪风邪气。

一、主要做法

坚守职责定位,规范处置信访举报。始终坚守纪检监察机关职责定位,把好监督执纪第一道程序,严格按照纪检监察机关信访举报受理的相关规定,引导群众依法信访,教育干部依法接访,规范做好信访举报受理、分流、转办、处置、反馈、审核、归档等各个环节工作,形成信访举报全流程闭环管理,防止受理、办理等工作环节脱节、断档。2020年以来,市纪委监委共受理信访举报659件,其中,重复举报155件,占比23.52%;匿名举报196件,占比29.74%;办结554件,办结率为84.01%。

认真分析研判,准确认定诬告情形。严格落实《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

为干部澄清正名办法(试行)的通知》,从7个方面对诬告陷害不实举报行为进行认定。一是捏造事实,干扰换届选举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诬告陷害党员干部意在排除异己或取而代之;二是捏造事实,恶意举报,诬告陷害党员干部意在满足个人或小团体利益的;三是捏造事实,以书信、电话、网络等方式,或在公开场合进行诽谤,损害党员干部人格和名誉的;四是挟嫌报复,栽赃泄愤,或者将违纪违法事实嫁祸于人,诬告陷害党员干部意在使其受纪律追究的;五是指使、唆使、煽动、强迫、雇佣他人捏造事实,诬告陷害党员干部意在使其受纪律追究的;六是制作、复制、传播党员干部虚假信息,通过网站、论坛、博客、微博、微信等散布谣言的;七是其他诬告陷害党员干部的情形。

把握五项原则,及时作出澄清正名。在不实举报澄清正名工作实践中,注重把握好5项原则,即澄清正名对事不对人,仅限于反映某个党员干部某件事情的不实举报;澄清内容仅限于党员干部工作履职方面的不实举报,不涉及廉政鉴定;澄清正名事项必须经过深入细致的调查并有书证材料证明;澄清正名的党员干部表现一直良好;澄清正名的党员干部得到组织认可、群众拥护。对调查认定为不实举报的,及时向举报人进行答复并批评教育,公开对被举报人予以澄清正名。2020年以来,先后3次集中澄清不实举报问题,为5人澄清正名。在为干部澄清正名的同时,对无事生非、歪曲事实、造谣诬蔑、恶意诽谤、打击报复他人

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旗帜鲜明为担当者撑腰,为实干者鼓劲,进一步激发全市党员干部积极履职、敢于负责、勇于担当的激情活力。

通报正反典型,激发干事创业活力。对调查认定的不实举报典型问题,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站、微信等媒体进行公开曝光,广泛宣传,借助媒体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并对举报者进行通报批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和群众正确行使监督权,从源头预防和减少诬告陷害类信访举报发生。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在探索开展查处诬告陷害举报为干部澄清正名工作的同时,对表现优异、实绩突出的干部旗帜鲜明地进行通报表扬,切实保护激励干部干事创业积极性。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对6起责任实、作风硬、纪律严的典型事例进行通报表扬,树立鲜明导向,激励广大党员干部勇于担当,善于作为。

二、取得实效

党员干部的思想顾虑得到消除。通过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让诬告陷害者受到应有的惩处,形成了有力震慑。对因恶意举报受到党纪处分、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的案例通报曝光,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影响,打消了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思想顾虑,

激发了党员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热情。

群众的检举控告权力得到正确行使。通过正确处理和保护群众检举控告的权力,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增强遵规守纪意识,心存敬畏、严于律己,坚决守住党纪国法这条“底线”。同时,积极提倡依纪依法举报、实名举报,倡导正确行使民主监督权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恶意举报行为发生。

各级党组织的政治责任不断压实。通过澄清正名机制,各级党委(党组)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 and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体责任,发挥组织和制度优势,敢于担当作为,敢于为实干者撑腰,敢于同诬告陷害者作斗争,迎难而上,党委(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坚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不断把反腐败斗争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引向深入。

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逐渐形成。通过旗帜鲜明、态度坚决的打击诬告陷害、散布谣言和不实消息等歪风邪气,不断净化社会风气。为被错告诬告陷害党员干部澄清正名,树立为担当者撑腰、为实干者鼓劲的鲜明导向,进一步激发了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热情,让担当实干蔚然成风,在全市营造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

(上接第32页)制定监督措施143项,梳理出79项权力运行流程,做到运行程序、运行过程、运行结果“三公开”,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建立权力运行责任追究机制。坚持“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失责必追究”,推动部门党组(党委)和党员干部清醒认识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建立权力运行可查询、可追溯的责任追究制,实行终身负责制,对领导

干部个人在行使决策权、执行权中做出错误决定严肃追究本人责任;对经集体讨论做出的错误决定,既追究会议主持人的责任,同时追究其他人员责任;对事项决策权力运行环节中,因领导指令、干预,导致行权错误的,追究该领导主要责任。截至目前,共计查处责任落实不力、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8起、处理19人,以责任追究倒逼权力规范运行。

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 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试行)

□ 自治区纪委监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规范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与企业及其经营者交往行为,推动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力,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创业环境,为促进宁夏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作风和纪律保障,现就规范政商交往、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准确把握目标要求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督促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全面履行职责,更加积极主动为企业创造公平的竞争市场和良好的创业环境,不断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坚持以改进工作作风、优化政务服务为重点,以风清气正、交往有道、和谐高效为目标,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堂堂正正走进企业,干干净净接触企业,既要主动靠前服务,助力企业发展,又要增强纪律意识,严守各项要求,做到政商交往有交集不搞交换、有交往不搞交易,加快形成政商之间既亲又清、良性互动的氛围。

(三)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勇于担当作为、崇尚务

实苦干,着力形成“当干部必作为、让干部敢作为、促干部会作为、使干部受监督”的浓厚氛围。推动企业及其经营者讲诚信、守商规、走正道,洁身自好,遵纪守法,成为爱国敬业、廉洁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二、推动政商积极交往

旗帜鲜明鼓励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在依规依纪依法的前提下,大胆开展工作,与企业及其经营者正常接触、阳光交往,为推动企业发展主动履职、靠前服务、排忧解难。经批准,可以开展以下工作和从事以下活动:

(一)为了解企业或者行业发展状况,听取诉求反映和意见建议,可以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座谈会、茶话会、年会等各类公开商务活动。

(二)为支持和服务企业或者行业,可以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外出考察调研、招商引资、项目申报、产品推介等活动,并按照党政机关差旅费规定的标准结清相关费用。

(三)可以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旨在推广产业、推介产品、交流合作的洽谈会、展销会、博览会等商贸活动,以及以商招商、商会招商、中介招商等重大招商活动,所需费用按照主办方预算方案执行。

(四)因公务需要,邀请企业、行业协会、商

会参加机关单位组织的区内调研考察以及听证会、论证会、座谈会等活动,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安排工作餐。

(五)可以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政策宣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新技术推广以及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等培训活动。

(六)到企业开展检查、调研、协调解决问题等公务活动,因工作原因误餐的,可以参照公务接待标准在企业就餐。

(七)可以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邀请业内专家、行业代表、重要客商来宁洽谈交流等活动。

(八)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以及本地企业、外来投资企业一视同仁。

(九)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涉企审批事项和环节,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需要企业补正有关材料、手续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内容。

(十)其他符合规定的政商交往行为。

三、厘清政商交往边界

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在与企业及其经营者交往中,要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以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守底线、不碰红线,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向企业及其经营者托办个人事项、承揽企业业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价格购买企业产品或服务。

(二)向企业摊派或者报销应当由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的费用,或者将个人消费开支转由企业及其经营者买单。

(三)违规向企业及其经营者借贷资金、参股或者持有非上市公司的股份、证券,以及占用、使

用企业汽车、房屋等物品。

(四)违规收受企业及其经营者赠送的礼品、礼金、电子红包、消费卡以及有价证券、股权、金融产品等财物。

(五)违规接受企业及其经营者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以及以参加企业组织的抽奖活动、高端电子产品或者其他生活用品体验、品鉴等名义进行的利益输送。

(六)违规在企业任职或者挂名领取薪酬、奖金、补贴、津贴,或者以担任顾问、提供中介服务为名收取咨询费或者其他好处。

(七)违规安排、默许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到企业担任高级职务或者挂名领薪、兼职取酬、谋取私利,以及违规经商办企业。

(八)在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评先评优、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区别对待各类市场主体。

(九)滥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损害企业合法权益,或者为企业及其经营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漠视企业正当诉求、无视企业困难,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庸懒散拖”,对企业执法简单粗暴、搞“一刀切”,随意设置和提高申请事项办理条件和要求,违规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企业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募捐以及没有实质内容的调研、督导等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

(十一)“新官不理旧账”,因换届、领导干部岗位调整、机构改革等原因,擅自改变或不执行生效的各类合同、协议、决定等。

(十二)政商交往中其他违反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的行为。

四、营造良好交往环境

纪检监察机关要着力营造浓厚的廉洁氛围,

破除各种束缚创新发展活力的桎梏，着力为企业及其经营者打造风清气正的创业环境。

(一)推动支持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有效落实，督促有关部门单位彻底清理有违公平的涉企政策、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严格落实自治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企业诉求快速解决机制，对在政商交往中反映突出的“亲而不清”、“清而不亲”等行为做到早发现早纠正早处理。

(二)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拉拢腐蚀贿赂干部与因干部索贿而不得已送钱送物的区别对待，对主动讲清问题与拒不配合协助调查的区别对待，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办案，服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三)在查办涉企案件中，遇企业或者经营者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投案、说明问题，一般不冻结企业及关联方账户、财产，不查封、扣押企业财物，不对企业负责人、科研技术骨干和关键岗位人员采取留置措施，可以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被依法留置的企业人员，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应为其签字、授权等职责履行提供便利。

(四)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建立情况通报和线索移送等协调配合机制，形成“受贿行贿一起查”的工作合力。对违反廉洁经营行为，特别是多次行贿、数额巨大、反复拉拢腐蚀公职人员的企业及其经营者依法从严查处。

(五)充分发挥廉政警示教育基地作用，支持党政机关组织企业及其经营者走进廉政警示教育基地接受廉政文化熏陶和洗礼，积极推动企业将廉洁文化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引导企业弘扬

企业家精神，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五、强化监督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不断加强宣传引导，定期开展政商关系评估，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切实担负起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政治责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商会制度，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作用，广泛收集并主动听取企业及其经营者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的问题、表达的诉求，要及时回应、帮助解决，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精准监督执纪，将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涉企工作要求、改革举措、政策法规、项目资金等落实情况纳入监督检查重要内容，严肃查处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在政商交往中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对涉企政策落实不力、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问责。

(三)激励担当作为。坚持“三个区分开来”，精准把握纪法尺度，激励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主动作为。进一步容错纠错，对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出于公心、不涉私利、担当尽责，因敢闯敢试、敢抓敢管而出现工作失误、错误的组织和个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加大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惩戒力度，对政商交往中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及时澄清正名，积极倡导宽容失误、鼓励担当的鲜明导向。

(来源:《宁夏日报》)



推动形成政商互动新局面

——自治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就出台《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试行)》有关情况答记者问

□ 自治区纪委监委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和讲话。自治区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讲话精神,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出台一系列针对性强、含金量高的政策规定,良性互动的“亲”“清”政商关系日益形成。

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离不开良好营商环境的支撑。自治区纪委印发《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试行)》(以下简称《意见》),以制度形式细化规范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与企业及其经营者之间交往行为,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创业环境,为促进宁夏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作风和纪律保障。

围绕《意见》出台的有关情况,本报记者专访了自治区纪委监委有关负责同志。

问:请介绍一下《意见》的起草过程和基本思路?

答:自治区纪委监委历来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非常关注,制定了一系列措施进行规范。特别是今年以来,我们对近年来查处的违纪违法案件进行分析,并深入基层进行调

研,发现政商关系出现两种极端:一方面是“亲而不清”,有的领导干部与商人“勾肩搭背”,搞权钱交易、利益输送;另一方面是“清而不亲”,一些干部怕问责、怕担责,拒商远商,企业正常诉求无处可投,正常权益得不到维护。鉴于此,我们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重要论述以及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宁夏实际,借鉴兄弟省(区)好的经验做法,制定我区的《意见》。

在《意见》制定过程中,我们先后征求了区直各相关部门、各派驻纪检监察组、各市、县(区)纪委监委、部分企业、商会的意见建议。分层次召开区直部门和企业、商会座谈会,并深入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进行调研,面对面了解园区管委会、企业的诉求。通过这些方式,共征求到意见建议108条,我们对每一条意见都进行了认真分析研究,结合实际充分吸收采纳,做到了应收尽收,并对《意见》稿反复修改完善,经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审议,并报自治区党委同意后,形成了印发实施的《意见》。

《意见》将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贯穿始终。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党员干部对

政商交往的“边界”把握不准、有思想包袱的问题,剖析根源,找准症结,制定有针对性的措施,既防止“亲”而不“清”,也防止“清”而不“亲”。坚持目标导向,以制度形式厘清政商交往边界,用“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提供政商交往的“明白卡”,旗帜鲜明亮出底线和红线,让干部打消顾虑、卸下包袱,坦坦荡荡、堂堂正正地与企业交往,做到既守住底线、把好分寸,又主动履职、担当作为。坚持效果导向,更多体现纪检监察机关为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应秉持的原则和态度,对优化营商环境、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加强企业党建、倡导民营企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等相关部门已有明确工作要求的内容不再涉及,不搞面面俱到。所列条文也力求简明易懂,通俗好记,便于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对照执行。

问:《意见》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答:《意见》分为5个部分,共33项内容。

第一部分主要规定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需要把握好的3个方面的原则。第二部分体现的是政商交往过程中的“正面清单”,共10条,明确了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经批准,可以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活动类型,鼓励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与企业主动交往、担当尽责。第三部分体现的是政商交往过程中的“负面清单”,共12条,主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在参照现有规定的基础上,结合近年来纪检监察机关在案件查办、巡视巡察中发现的我区政商交往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地细化。第四部分明确了纪检监察机关在推动涉企政策落

实、把握政策界限、查办涉企案件、行贿受贿一起查、发挥廉政警示教育基地作用等方面的职责。第五部分明确了各地各部门在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监督检查、激励担当作为等方面要求。

这其中,“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主要是针对实践中党员干部、企业经营者反映最突出的问题进行引导和约束,两者前后呼应、相互补充,实现正向引领、负向鞭策。比如,“正面清单”中提出“要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负面清单进一步规定“不得在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评先评优、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再如“正面清单”要求“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精简涉企审批事项和环节,简化优化办事流程”,“负面清单”明确规定“不得漠视企业正当诉求、无视企业困难,推诿扯皮、不作为、慢作为、‘庸懒散拖’,对企业乱检查、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募捐以及开展没有实质内容的调研、督导等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行为”。

问:《意见》对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参加企业活动方面有哪些具体规定?

答:正面清单的内容,既是对党政机关提出的,也是对公职人员的要求。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主动了解企业诉求。可以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座谈会、茶话会、年会等各类公开商务活动,了解企业或者行业发展状况,听取诉求反映和意见建议。二是积极推动经贸活动。为了消除顾虑,推动更好服务企业,《意见》明确了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可以参加企业、行业协会、商会举办

的外出考察调研、招商引资、项目申报、产品推介等活动”“可以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旨在推广产业、推介产品、交流合作的洽谈会、展销会、博览会等商贸活动”“可以组织企业、行业协会、商会参加政策宣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新技术推广以及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高质量发展等培训活动”。三是明确参加企业、商会、行业协会活动时的出行、就餐、住宿要求。规定出行、就餐、住宿要按照党政机关差旅费规定的标准结清相关费用。同时,也明确了“到企业开展检查、调研、协调解决问题等公务活动,因工作原因误餐的,可以参照公务接待标准在企业就餐”。

问:《意见》对纪检监察机关提出了哪些要求?

答:对全区纪检监察机关来讲,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新要求,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既要带头学习贯彻《意见》,又要督促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公职人员把《意见》落到实处,以高质量的纪检监察工作促进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持续向上向好。主要发挥三个方面作用:一是督促有关部门彻底清理有违公平的涉企政策、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夯实制度基础,推动支持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措施有效落实。二是正确把握政策界限,对拉拢腐蚀贿赂干部与因干部索贿而不得已送钱送物的区别对待,对主动讲清问题与拒不配合协助调查的区别对待,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办案,服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三是在查办涉企案件中,遇企业或者经营者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投案、说明问

题,一般不冻结企业及关联方账户、财产,不查封、扣押企业财物,不对企业负责人、科研技术骨干和关键岗位人员采取留置措施,可以依纪依法从宽处理。对被依法留置的企业人员,确因生产经营需要,应为其签字、授权等职责履行提供便利。同时,纪检监察机关还要加强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及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作,对违反廉洁经营行为,特别是多次行贿、数额巨大、反复拉拢腐蚀公职人员的企业及其经营者依法从严查处。

问:对规范政商交往、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有哪些监督保障措施?

答:《意见》从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激励担当作为三个方面制定了监督保障措施。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定期开展政商关系评估,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要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商会制度,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作用,广泛收集并主动听取企业及其经营者的意见和建议,对反映的问题、表达的诉求,要及时回应、帮助解决。对涉企政策落实不力、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严肃问责。同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对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出于公心、不涉私利、担当尽责,因敢闯敢试、敢抓敢管而出现工作失误、错误的组织和个人,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加大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惩戒力度,对政商交往中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及时澄清正名,积极倡导树立宽容失误、鼓励担当的鲜明导向。👉

政商交往应当亲而有度清而有为

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离不开良好的政治生态作保障,而亲清政商关系,是良好政治生态的题中应有之义。习近平总书记对此高度重视,从2016年全国“两会”期间第一次用“亲”和“清”两个字精辟概括并系统阐述新型政商关系,到2017年“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被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再到2018年全国“两会”期间进一步强调“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才是阳关大道”,再到今年企业家座谈会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各级领导干部要光明磊落同企业交往”,亲清政商关系话题被习近平总书记反复提及和强调,这既是明确要求更是殷切希望。

过去较长一段时间内,传统的政商关系由于边界模糊、缺少规范、监督乏力,很容易导致官商勾结、利益输送、以权谋私等问题。从自治区纪委监委近年来查处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看,腐败官员的背后必有违法商人,违法商人“上面”必有腐败官员,一些窝案串案大多与不良“政商关系”“官商生态”有关。有的领导干部身边总有一帮私人老板如影相随,大揽工程,大发横财;有的“不与组织交心交肺,却跟老板勾肩搭背”,甘心被“围猎”,与不法商人搞权钱交易。更为严重的是,少数领导干部利用权力设租寻租,形成政治利益与经济利益交织的利益链,严重污染党内政治生态。在这一过程中,少数企业通过拉关系、走捷径实现超常

发展,甚至采取违法手段牟取暴利,严重干扰市场经济秩序,破坏社会公平正义。变异扭曲的政商关系,危害面广、破坏力大,贻害无穷。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政商之间的权钱交易得到了有效遏制,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些党员领导干部把握不准与企业交往的分寸,把“不干事就不出事”奉为圭臬,以“不吃请、不收礼、不办事”为准则,为保“清”宁舍“亲”,政商关系由“亲而不清”变成“清而不亲”、由“勾肩搭背”变成了“背靠着背”。这种慢作为、不作为的新衙门作风,让不少企业的正常诉求遇冷,给营商环境和经济发展带来日益明显的消极影响,与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要求背道而驰,亟须下大力气纠正。特别是当前,要在国内经济和世界经济受到巨大冲击之下站稳脚跟,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必须千方百计保护好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构建和谐有序的政商关系、营造优良营商环境,显得尤为重要而迫切。

为企业服务,与企业家交往,是党员领导干部运用公权履行职责,推动一方发展、造福一方百姓,绝不是为个别企业撑腰、为少数商人站台。自治区纪委监委出台的《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试行)》,主要立足于监督推动党政机关及其公职人员依规依纪依法履行职责,(下转第42页)

浅析新时代推进高校廉洁教育进课堂的有效途径

□ 江晓红

一、高校开展廉洁教育进课堂的重要性

大学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他们的廉洁意识、道德观念直接关系到民族的希望和中国的明天。高校推进廉洁教育进课堂,对大学生开展有针对性的廉洁教育,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既是新时代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根本需要,也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有效破解解决好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个根本问题的有效途径。针对即将踏入社会的大学生这一群体,高校开展廉

洁教育进课堂,有利于促使大学生树立贪耻廉荣、崇廉尚廉的意识,有利于增强大学生明辨是非的价值判断力,有利于提高大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因此,推动高校廉洁教育进课堂,对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高校廉洁教育进课堂存在问题剖析

课程设计缺乏系统规划。当前,部分高校对廉洁教育进课堂缺乏足够的认识,某种程度

(上接第41页) 不仅为党员干部列出了政商交往的“负面清单”,更列出了“正面清单”,明确了哪些事可以做,哪些事不能做,厘清政商交往边界、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提供了政商关系中党员干部和企业家交往的“明白卡”。同时,《意见》要求坚持“三个区分开来”,区别对待在推动企业发展中出现的失误错误,加大对诬告陷害行为的打击力度,对政商交往中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及时澄清正名,积极倡导宽容失误、鼓励担当的鲜明导向,最终目的是推动党员干部敢担当、善作为,能干事、干成事,更多从管理者转向服务者,为企业服务,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让政商关系亲清与共,纪检监察机关必须立足职责定位、充分发挥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反腐败斗争有利于净化政治生态,也有利

于净化经济生态,有利于理顺市场秩序、还市场以本来的面目,把被扭曲了的东西扭回来”,这已经在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和卓著成效中得到了充分证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非一朝一夕之功,纪检监察机关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职责,正确把握政策界限,既监督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涉企工作要求、改革举措、政策法规、项目资金落实落地,又要坚决清除甘于被“围猎”的腐败分子,坚决防范各种利益集团拉拢腐蚀领导干部,坚决查处和纠正以权谋私、钱权交易、贪污贿赂、吃拿卡要、欺压百姓等行为。纪检监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既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企业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推动政企各循其道、各得其所,努力营造干事创业和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

上存在应付式、交代式、过场式教育现象,很少关注和评估廉洁教育进课堂的实施情况和现实效果。部分高校没有明确廉洁教育进课堂的主体责任,教务部门对廉洁教育进课堂也缺乏系统的课程设计和鲜活的案例教学,某种程度上,还没有深刻认识到廉洁教育进课堂这一新课程与传统思政课程和专业课之间的内在联系。在现实操作中,廉洁教育进课堂,更多的是依托思想政治课和政策与形势课开展碎片化教学,这就容易导致廉洁教育进课堂流于形式,难以达到预期的教学效果。

教学方式缺少针对性。当前,部分高校在廉洁教育进课堂上缺少系统性规划。教务部门对廉洁教育教学方式没有硬性要求,普遍未设置相对独立的廉洁教育课程。在教育内容上,虽然也有少数高校设置了相关课程,但也没有从新时期大学生的心理特质与思想动态出发,按照不同专业和个体分门别类地设计教学内容。

社会实践参与率不高。虽然部分高校开展了廉洁教育进课堂,但理论和实践结合程度还比较低,在课程设置上,学校更多的是利用书本教学资源而忽视社会实践,理论教化多、社会实践少。虽然理论本身也具有一定的说服力,但是对于还没有真正进入社会的大学生来说,“重理论、轻实践”的教学方式容易使部分学生对课程学习感到厌倦,甚至产生抵触情绪,教育效果不佳。

三、推动高校廉洁教育进课堂的有效途径探索

高校开展廉洁教育进课堂,必须在教育途径和教育载体上进行有效探索和创新,促使大学生无论在学校还是进入社会都要廉洁为人处世,真正把廉洁意识内化为为人处事的价值观。

加强廉洁教育系统规划。高校要严格落实廉洁教育进课堂课程设置,在师资筛选、班制分配、课时安排等方面都要有完整的系统设计。

在课程建设实施初期,要在完备理论分析的基础上开展抽样试点。比如,一方面通过依托形势与政策大班课方式融入廉洁教育内容;另一方面也可通过小班课形式进行互动教学。同时,对不同专业、不同年级的大学生进行分类指导,做好教学反馈,保证廉洁教育进课堂的教学模式取得实效。

坚守课堂教学“主阵地”。高校思政任课教师,要担负起对大学生进行廉洁教育的任务。教师在课程讲解或者教学案例涉及到廉洁教育内容时,可引入《刑法》中相关的职务犯罪内容,帮助学生树立廉洁从业的心理威慑力,从而内化为自己的行为操守,树立正确的法律意识。课堂列举实例时,要加以剖析,让同学们认识到腐败给国家和社会造成的危害,引导学生深入思考,自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在教学方式上,可采取多种形式将廉洁教育深度融入课堂。例如专题教学法、案例式教学法、课堂讨论教学法等。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教授以及党政领导作专题讲座,可以通过课堂辩论赛、演讲赛等多样形式激发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参与性,提高课程吸引力。

增加廉洁教育的实践性。要利用好课外实践性环节来补充廉洁教育进课堂的教育效果。例如可以在暑期社会实践中组织学生参与国家的普法教育活动,使大学生在向他人宣传的同时也让自己受益。高校也可以组织学生到革命烈士纪念馆、党史馆、预防职务犯罪教育基地接受教育,引导学生亲身感悟,增加对红色文化教育的了解,唤起内心的价值共鸣,增强廉洁教育的生动性。还可以结合课堂内容,进行移动课堂的教学实践,带学生走进法院,旁听一次贪污犯罪的庭审,通过鲜活的案例学法讲法。也可以组织学生深入部队教育基地,体验部队官兵的军营生活,培养军人般的钢铁意志和浩然正气。 (作者单位:宁夏大学)

大事记

2020年度第四季度 自治区纪委监委大事记

十月

10月13日至14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到贺兰山东麓葡萄酒产业园区和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调研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情况,实地察看葡萄酒产业发展和企业发展情况。自治区纪委常委、监委委员、秘书长张晓明,农业农村厅和银川市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调研。

10月13日至15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在银川市党校举办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审查调查业务培训班(含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监督工作培训),重点围绕审查调查有关政策规定、谈话、外核工作技巧以及审查调查工作中的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等内

容进行培训。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10月16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三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传达学习赵乐际同志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常委会第十七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杨晓渡同志关于学习领悟《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的体会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传达学习杨晓渡同志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第八场派驻机构组

长学习交流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会议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快问题线索办理进度,精准把握政策,精准监督执纪执法,精准运用“四种形态”作出处理,深化以案促改,确保专项清查处置工作顺利完成。会议听取关于前三季度党风政风监督、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情况分析报告,关于调整个别派驻机构监督范围、关于调整优化监督检查室联系监督范围的汇报。审议《委机关创建“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模范机关先进单位命名表彰办法(试行)(送审稿)》。

10月21日至22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座谈会,邀请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工商联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农垦集团公司、银川建发集团、宁夏正丰集团、宁夏宝丰集团等企业负责同志参加,围绕《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试行)》,征求意见建议,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郑震主持座谈会。

10月23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举办第15期“塞上清风”论坛,邀请北方民族大学法学院教授张静围绕《民法典》作专题辅导讲座。自治区纪委监委部分班子成员、委机关全体干部、巡视机构干部参加讲座。自治区纪委监委、监委委员、秘书长张晓明主持会议。

10月27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全区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座谈会,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工作研讨班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关于加强和改进案件审理工作的意见》,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五市纪委监委分管审理工作的负责同志、案件审理室主要负责同志,自治区纪委监委审理工作联系点

分管领导和业务骨干参加座谈。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郑震同志参加会议并讲话。

10月28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举办“党课开讲啦”专题党课,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机关党委书记郑震围绕“纪检监察干部要在加强党性修养上作表率”主题,为委机关、巡视机构全体干部作专题党课辅导。

同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监督检查室联系监督范围调整通报会,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郑震参会并讲话。分管委领导,各监督检查室、部分派驻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参加通报会。会上宣读了《关于调整自治区纪委监委个别派驻机构监督范围的通知》和《关于调整自治区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室联系监督范围的通报》。

10月29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大会、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传达学习全国追逃追赃工作培训班精神,审议《自治区国际追逃追赃和区属国有企业境外腐败治理协调机制工作规则(送审稿)》《自治区国际追逃追赃和区属国有企业境外腐败治理工作分工方案(送审稿)》。会议传达杨晓渡同志关于审查调查安全工作有关批示精神,强调要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紧盯“走读式”谈话和留置场所安全这两个关键环节和薄弱环节,强化责任落实,牢牢守住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安全底线。会议听取关于委机关十九大以来涉案财物管理工作专项检查情况汇报。

11月3日至6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在宁东基地管委会干部教育中心举办全区纪检监察系统案管室主任暨安全联络员培训班,各市、县(区)纪委监委案管室主任,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审查调查安全联络员共143人参加培训。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郑震同志参加开班式并讲话。

11月6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会议要求,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认识全会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新要求,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与纪检监察职能结合起来,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为落实“十四五”规划《建议》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和发展环境。会议审议了《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重要情况报告制度(试行)(送审稿)》,并通报了委机关第三季度以来公文文稿错情情况。

11月10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主持召开“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座谈会,听取自治区有关职能部门对我区“十四五”时期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的意见建议。

11月11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主持召开“发挥纪检监察机关职能作用、为贯彻落实五中全会精神提供政治保障”座谈会,学习贯彻赵乐际同志关于“五个更加突出”的讲话要求,听取部分市县(区)纪委监委、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出)机构、委机关有关部门负

责同志,对发挥纪检监察机关职能作用、监督保障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十四五”规划《建议》落实的意见建议,并就全区纪检监察机关进一步抓好五中全会精神学习贯彻提出要求。

11月19日至20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在自治区党校举办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监督检查业务培训班。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郑震出席开班式并讲话。培训围绕监督检查工作的重点内容和方式、问题线索管理和处置、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措施有关问题的理解与适用、办案安全工作、常见案件质量问题及其表现形式、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业务知识进行了培训。自治区党委常委、监委委员周刚、孙锋彪出席开班式,孙锋彪主持开班式并作结业讲话。

11月23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举办第16期“塞上清风”论坛,邀请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建部党的领导与领导科学教研室主任、博士生导师胡月星教授,围绕“积极心态与心理健康”开展专题讲座,讲座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自治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委副主任郑震主持。自治区纪委监委领导班子成员、委机关、派驻(出)机构和区属企业、区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全体干部和巡视机构部分干部约350人在主会场参加讲座,各市、县(区)纪委监委全体干部在分会场聆听了讲座。

11月24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务会议。传达学习赵乐际同志在浙江省调研时有关意见要求摘要,研究贯彻意见。会议要求,要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纪检监察工作赋予的新使命、提出的新要求,更加坚定地把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做到令行禁止作为首

要任务,更加精准有效地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真正做到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政治监督就跟进到哪里。传达学习全国纪检监察机关案管工作专题研讨班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传达学习全区保密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审议《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送审稿)》《宁夏回族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问责工作程序规定(试行)(送审稿)》《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监督单位行业性系统性廉洁风险分析反馈办法(试行)(送审稿)》《关于规范政商交往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的意见(试行)(送审稿)》《自治区纪委监委关于实行办案一体化机制实施办法》和《关于区管高校纪检监察机构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试行)(送审稿)》等8项制度规定。

同日

接中共中央组织部组任字〔2020〕538号文件通知,刘跃成同志任自治区纪委副书记。

经自治区党委研究,决定:免去刘跃成同志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

接中共中央组织部组任字〔2020〕539号文件通知,刘跃成同志提名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人选。

11月27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主持召开自治区反腐败案件查处协调领导小组会议暨全区追逃追赃和国企境外腐败治理工作协调会议,传达学习全国追逃追赃工作培训班精神和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批示要求及贯彻落实意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公安厅、银川市和固原市纪委监委分别围绕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开展情况作交流发言。审议《自治区国际追逃追赃和区属国有企业境外腐败治理协调机制工作规则》《自治区

国际追逃追赃和区属国有企业境外腐败治理工作分工方案》。

11月30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到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调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运行情况及“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基础数据采集工作。自治区党委常委、监委委员周刚参加调研。

12月4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举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邀请自治区党校副校长、行政学院副院长郝彤教授围绕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专题辅导。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出席报告会,委机关和巡视机构全体干部参加讲座。

12月9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艾俊涛主持召开2020年第7次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集中听取了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十轮巡视中期情况汇报和市县巡察指导督导试点工作情况报告。

同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监委委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传达学习杨晓渡同志在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结束时的重要讲话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意见,要求全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

十二月

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实际结合起来,自觉主动把纪检监察工作融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大势中去把握、去谋划、去推动,找准履职尽责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的职能作用。会议审议《区管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涉密视频会商系统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送审稿)》。宣布自治区党委有关干部任免事宜,研究《自治区纪委监委领导分工调整意见》。

12月11日

自治区纪委监委召开委机关保密委员会全体会议暨保密工作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密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区保密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关于保密工作的有关要求,安排下一步纪检监察保密工作,委机关保密委、保密办全体成员参加。

12月17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监委委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贯彻意见。会议要求,要以讲话精神为引领,扎实做好纪检监察机关安全工作,不断强化政治安全,统筹推进各领域安全,把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摆在突出位置,牢牢守住办案安全这条底线,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主线,思考、谋划、推进安全工作。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等工作)精神,研究贯彻意见,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准确把握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关注点和着力点,认真谋划明年工作的思路和举措,为明年工作开好局打下坚实基础。会

议要求,把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进一步站稳政治立场、保持战略定力,加强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为我区民族宗教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提供坚强保障。审议《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运用“四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送审稿)》《自治区纪委监委开展同志式谈心谈话办法(试行)(送审稿)》《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主要负责人外出工作报批报备规定(送审稿)》《自治区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举办培训班管理办法(送审稿)》。

12月21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监委委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意见。审议《关于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送审稿)》。

12月30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艾俊涛主持召开自治区纪委会常委会、监委委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纪委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的意见》,听取关于开展干部监督调研情况的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加强干部监督工作。传达学习《关于在全区深入实施干部政治能力和专业能力提升工作的意见》。听取关于2020年度自治区纪委监委执纪执法工作互查互评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2020年纪检监察特色亮点工作和重点课题调研报告评选情况的汇报。听取关于对自治区党委有关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建议的汇报。审议《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大案要案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送审稿)》。



【内容简介】

2020年12月25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明确细化党员享有的权利,完善党员权利得以正常行使的保障措施,这对于充分体现党的领导制度优势,发挥党员主体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重要现实意义。



【内容简介】

新冠肺炎疫情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在我国发生的传播速度最快、感染范围最广、防控难度最大的一次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疫情发生后,广大共产党员挺身而出,紧急奔赴抗疫一线,为坚决打赢这场史无前例的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了突出贡献。本书精选新华社采写播发的文字、视频等重点稿件百余篇,图片150多幅,以纪实的笔法忠实记录广大共产党员冲锋在第一线、战斗在最前沿的感人事迹。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金审服内准字 2021124 号

